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文件

冀文旅字〔2023〕7号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文化和旅游系统 行政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省文物局，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文化和旅游部门，雄安新区
宣传网信局，厅直各单位，厅机关各处（室、局）：

现将《河北省文化和旅游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印发给你们，
请严格遵照执行。

- 附件：1. 河北省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
2.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系统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表
3.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系统行政确认裁量权基准表

4.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系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表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3年8月31日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3年8月31日印发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3年8月

目 录

1. 表 1:河北省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	1
2. 表 2:河北省文化和旅游系统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表	149
3. 表 3:河北省文化和旅游系统行政确认裁量权基准表	159
4. 表 4:河北省文化和旅游系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表	164

表 1 河北省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含）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含）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含）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含）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违法经营额 2 万元（含）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3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经公安机关处以2次以上停业整顿或者同时违反2项以上规定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4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1年内发生1次，并且营业时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刑事案件等或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的	警告，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1年内发生2次，并且营业时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刑事案件等或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的				警告，可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年内发生3次，并且营业时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刑事案件等或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的				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1年内发生3次以上或者营业时间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刑事案件等或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5		（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一次接纳2名（含）以下未成年人的	警告，可并处15000元以下罚款	
1年内2次接纳2名（含）以下未成年人的			警告，可并处15000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日		
一次接纳3名（含）以上未成年人，或由于接纳未成年人引发重大恶性案件，或1年内3次接纳2名以下未成年人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6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经营非网络游戏2款（含）以下的	警告，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经营非网络游戏2-5款（含）的				警告，可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经营非网络游戏5-10款（含）的				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经营非网络游戏10款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7			（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1年内首次发现以及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期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刑事案件等或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的	警告，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1年内2次发现以及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期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刑事案件等或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的	警告，可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年内2次发现以及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期间虽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刑事案件等，但产生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的	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1年内发生3次以上或者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期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刑事案件、违反政府禁令等或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8			（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1年内发生1次的	警告，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1年内发生2次的	警告，可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年内发生3次的	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1年内发生3次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9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存在直接接入互联网的计算机的	警告，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直接接入互联网的计算机数量不超过场所营业计算机数量的3%	警告，可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直接接入互联网的计算机数量不超过场所营业计算机数量的5%	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直接接入互联网的计算机数量超过场所营业计算机数量的5%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10			（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建立了场内巡查制度，但没有按照制度进行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并且未发生上网消费者有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所列行为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	警告，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的并且未发生上网消费者有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所列行为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	警告，可并处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因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未按制度执行，导致发生上网消费者有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所列行为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11			（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1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或者单次未核对、登记人员在10人及以下的	警告，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1年内累计3次（含3次）以下违反本规定，或者单次未核对、登记人员在10人以上的	警告，处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1年内累计4次（含4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责令停业整顿30日
				因违反本规定被停业整顿后又接纳未成年人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1年内发生1次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同时未发现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或场所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刑事案件等的或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的	警告，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1年内发生2次以内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同时未发现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或场所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刑事案件等的或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的	警告，可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年内发生3次以内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同时未发现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或场所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刑事案件等的或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的	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1年内发生3次以上的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或同时发现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或场所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刑事案件等的或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3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首次发现，并且期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刑事案件等的或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的	警告，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首次发现经警告后1个月内仍未办理变更手续或备案，并且期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刑事案件等的或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的	警告，可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发现经警告后2个月内仍未办理变更手续或备案，并且期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刑事案件等的或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的	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首次发现经警告后3个月内仍未办理变更手续或备案，或者此期间内营业时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刑事案件等的或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14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等行为，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二）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三）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四）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经公安机关处以2次以上停业整顿或者同时违反2项以上规定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15	对娱乐场所实施《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公安机关处以2次以上停业整顿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6	对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经公安机关处以2次以上停业整顿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17	对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第十三条：国家倡导弘扬民族文化，禁止娱乐场所内的娱乐活动含有下列内容：（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或者领土完整的；（三）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伤害民族感情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的；（五）违反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六）宣扬淫秽、赌博、暴力以及与毒品有关的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教唆犯罪的；（七）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八）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000元（含）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含）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相应档次罚款，同时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18	对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第十三条：国家倡导弘扬民族文化，禁止娱乐场所内的娱乐活动含有下列内容：（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或者领土完整的；（三）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伤害民族感情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的；（五）违反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六）宣扬淫秽、赌博、暴力以及与毒品有关的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教唆犯罪的；（七）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八）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000元（含）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含）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相应档次罚款，同时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9	对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第十三条：国家倡导弘扬民族文化，禁止娱乐场所内的娱乐活动含有下列内容：（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或者领土完整的；（三）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伤害民族感情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的；（五）违反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六）宣扬淫秽、赌博、暴力以及与毒品有关的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教唆犯罪的；（七）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八）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000元（含）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含）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刑事案件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相应档次罚款，同时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20			对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第十三条：国家倡导弘扬民族文化，禁止娱乐场所内的娱乐活动含有下列内容：（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或者领土完整的；（三）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伤害民族感情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的；（五）违反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六）宣扬淫秽、赌博、暴力以及与毒品有关的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教唆犯罪的；（七）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八）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000元（含）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含）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刑事案件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相应档次罚款，同时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21					对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第十三条：国家倡导弘扬民族文化，禁止娱乐场所内的娱乐活动含有下列内容：（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或者领土完整的；（三）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伤害民族感情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的；（五）违反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六）宣扬淫秽、赌博、暴力以及与毒品有关的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教唆犯罪的；（七）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八）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000元（含）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含）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刑事案件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相应档次罚款，同时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22	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的。	（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	变更事项后不到3个月，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	警告
变更事项后超过3个月仍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或者首次经执法部门警告后1个月内尚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23			（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	1年内发生3次以内，并且营业时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刑事案件等	警告
				1年内发生3次以上或者营业时间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刑事案件等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24			（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的。	1年内发生3次以内，并且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的	警告
				1年内发生3次以上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25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	1年内发生3次以内，并且营业时间内未发生刑事案件、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的	警告	
1年内发生3次以上或营业时间内发生刑事案件等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26		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建立营业日志	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相关记录记录不全或留存时间不足的并且营业时间内未发生刑事案件、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的	警告	
			未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相关记录记录不全期间发生刑事案件等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27		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报告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	
			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28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警告
29	对娱乐场所因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款：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娱乐场所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	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
				娱乐场所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	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30		1.《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第二十一条：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一）不得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二）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应当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三）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设置的电子游戏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	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	首次发现	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1年内发现2次的	处7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罚款
				1年内发现3次（含）以上的	处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1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未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首次发现	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1年内发现2次的	处7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罚款
				1年内发现3次（含）以上的	处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32	对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二條：娱乐场所不得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娱乐场所招用外国人从事演出活动的，应当符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		首次发现	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1年内发现2次的	处7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罚款
				1年内发现3次（含）以上的	处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3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未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第二十四条：娱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		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或者标志未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	警告
34	对娱乐场所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五条：娱乐场所应当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		首次发生	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1年内发生2次的	处7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罚款
				1年内发生3次（含）以上的	处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5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无违法所得的	没收演出器材，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含）以上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36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无违法所得的	没收演出器材，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含）以上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37			（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无违法所得的	没收演出器材，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含）以上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38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无违法所得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含）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演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相应档次罚款，同时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39	对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	无违法所得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含）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演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相应档次罚款，同时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40		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	仅变更演出名称未重新报批的	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变更演出时间、地点或场次未重新报批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同时存在下列2项以上行为的：变更演出名称、时间、地点及场次未重新报批的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41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违法所得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含）以上，且演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含）以上，且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42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无违法所得的	处5万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违法所得1万元（含）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同时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43	对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无违法所得的	处5万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含）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演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相应档次罚款，同时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44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或者未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发现营业性演出有禁止情形采取措施，但未有效制止的	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发现营业性演出有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	警告，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2年内第3次受处罚的或演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严重后果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警告，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45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或者未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禁止情形未依照规定向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报告	发现营业性演出有禁止情形未立即报告，但能在演出结束前报告的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发现营业性演出有禁止情形未报告的	警告，并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2年内第3次受处罚的或演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严重后果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警告，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6	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给予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规定，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给予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因违反本规定被中央及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2年内又因为违反本规定被再次公布的	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47	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给予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规定，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给予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文艺表演团体因违反本规定被中央及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2年内又因为违反本规定被再次公布的	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48	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给予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规定，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给予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因违反本规定被中央及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2年内又因为违反本规定被再次公布的	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49	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给予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规定，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给予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因违反本规定被中央及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2年内又因为违反本规定被再次公布的	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50	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	无违法所得的	处3万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含）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相应档次罚款，同时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51	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	无违法所得的	处3万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含）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相应档次罚款，同时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52	对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含）以上的	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53	对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八条第一款：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后超过15日、不到2个月，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后超过15日、不到3个月，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警告，并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后超过3个月仍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首次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后1个月内尚未改正的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54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领取营业执照后未按规定备案	超过 20 日未办理备案的	警告, 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超过 30 日未办理备案的	警告, 并处 5000 元以上 7500 元以下的罚款
				超过 40 日未办理备案的	警告, 并处 75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55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 未办理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 未办理备案手续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七条第二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办理备案手续	超过 20 日未办理备案的	警告, 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超过 30 日未办理备案的	警告, 并处 5000 元以上 7500 元以下的罚款
				超过 40 日未办理备案的	警告, 并处 75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56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领取营业执照后未按规定备案	超过 20 日未办理备案的	警告, 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超过 30 日未办理备案的	警告, 并处 5000 元以上 7500 元以下的罚款
				超过 40 日未办理备案的	警告, 并处 75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57	对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 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58	对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无违法所得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含）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演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相应档次罚款，同时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59	对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由负责审批的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发现且演出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1年内发现2次（含）以上且演出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年内发现3次（含）以上，或者演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60	对经省级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经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无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含）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61	对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p>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八条规定，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p> <p>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无违法所得的	没收演出器材，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含）以上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62	对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行政处罚	<p>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规定，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p> <p>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无违法所得的	没收演出器材，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含）以上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63	对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行政处罚	<p>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p> <p>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无违法所得的	没收演出器材，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含）以上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64	对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p>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p> <p>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p>		无违法所得的	没收演出器材，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含）以上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65	对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行政处罚	<p>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给予处罚。</p> <p>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无违法所得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违法所得1万元（含）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同时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66	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出售演唱会门票10张以内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出售演唱会门票10张（含）以上50张以内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出售演唱会门票50张（含）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67	对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行政处罚	<p>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第二款：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2.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p> <p>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给予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规定，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给予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因违反本规定被中央及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2年内又因为违反本规定被再次公布的	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68	对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行政处罚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p>		首次违反且演出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累计2次违反本条且演出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累计2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演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69	对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反且演出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累计2次违反本条且演出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累计2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演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70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告，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符合准入条件并积极改正且经营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不含禁止内容	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不符合准入条件且经营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不含禁止内容	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经营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禁止内容	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71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500元以下罚款。第十二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	取得网文证后不到2个月，未在网站首页显著位置标注网文证编号	处3000元以下罚款
				取得网文证后超过2个月不到3个月，未在网站首页显著位置标注网文证编号	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取得网文证3个月仍未在网站首页显著位置标注网文证编号	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72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500元以下罚款。第十二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备案编号拒不改正	备案后不到2个月，未在网站首页显著位置标注备案编号拒不改正	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50元以下罚款
				备案后超过2个月不到3个月，未在网站首页显著位置标注备案编号拒不改正	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5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备案3个月仍未在网站首页显著位置标注备案编号拒不改正	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73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有关信息未办理变更或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变更有关信息超出20日、不到3个月，未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变更有关信息3个月后仍未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2万元（含）以上，且造成严重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74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	取得批准文号后不到2个月，未在显著位置标明批准文号	处3000元以下罚款
				取得批准文号后超过2个月不到3个月，未在显著位置标明批准文号	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取得批准文号3个月后仍未在显著位置标明批准文号	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75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	取得备案编号后不到2个月，未在显著位置标明备案编号	处3000元以下罚款
				取得备案编号后超过2个月不到3个月，未在显著位置标明备案编号	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取得备案编号3个月后仍未在显著位置标明备案编号	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76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变更产品名称或内容不到6个月，未履行相关手续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变更产品名称或内容超出6个月仍未履行相关手续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2万元（含）以上，且产品含禁止内容，并造成严重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77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20000 元以下罚款。		经营互联网文化产品，超过 30 日、不到 2 个月未备案	处 6000 元以下罚款
				经营互联网文化产品，超过 2 个月、不到 3 个月未备案	处 6000 元以上 12000 元以下罚款
				经营互联网文化产品，超过 3 个月仍未备案	处 1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78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	产品数量小于 5 部或者主播数量少于 5 人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产品数量大于 5 部（含）或者主播数量多于 5 人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产品数量大于 20 部（含）或者主播数量多于 20 人，且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79	对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或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行政处罚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处 1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	已经提出申请但在合理期间还未获批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未提出申请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提出申请但未获批准，且产品含禁止内容，并造成严重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80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	无访问、使用人次的	处 500 元以下罚款
				访问、使用人次 10 次以下的	处 500 元以上 750 元以下罚款
				访问、使用人次 10 次（含）以上的	处 75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81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	无访问、使用人次的	处 500 元以下罚款
				访问、使用人次 10 次以下的	处 500 元以上 750 元以下罚款
				访问、使用人次 10 次（含）以上的	处 75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82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20000 元以下罚款。		开展经营活动不到 2 个月，未建立自省制度	处 6000 元以下罚款
				开展经营活动超过 2 个月不到 3 个月，未建立自省制度	处 6000 元以上 12000 元以下罚款
				开展经营活动 3 个月仍未建立自省制度	处 1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83	对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到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第五条：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未到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	领取营业执照后超过15日、不到3个月，未备案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
				领取营业执照后超过3个月仍未备案，或者首次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后1个月内尚未备案	处50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罚款
				领取营业执照后超过3个月仍未备案，或者首次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后2个月内尚未备案	处7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84			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未到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	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后超过15日、不到3个月，未备案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
				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后超过3个月仍未备案，或者首次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后1个月内尚未备案	处50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罚款
				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后超过3个月仍未备案，或者首次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后2个月内尚未备案	处7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85	对经营含有《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禁止内容艺术品的行政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经营含有《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内容艺术品的	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超过5000元（含）不足1万元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含）以上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86			经营《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七条禁止经营的艺术品的	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超过5000元（含）不足1万元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含）以上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87	对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第八条：艺术品经营单位不得有以下经营行为：（一）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的；（二）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的；（三）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的；（四）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售，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五）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经营行为。	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的	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超过5000元（含）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含）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88			对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第八条：艺术品经营单位不得有以下经营行为：（一）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的；（二）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的；（三）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的；（四）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售，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五）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经营行为。	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的	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超过5000元（含）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含）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89					对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第八条：艺术品经营单位不得有以下经营行为：（一）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的；（二）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的；（三）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的；（四）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售，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五）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经营行为。	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的	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超过5000元（含）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含）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90	对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第八条：艺术品经营单位不得有以下经营行为：（一）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的；（二）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的；（三）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的；（四）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售，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五）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经营行为。					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售，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	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超过5000元（含）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含）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91	对所经营的艺术品未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第九条:艺术品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对所经营的艺术品应当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二)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法律、法规要求有明确期限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保存期不得少于5年。第十一条: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鉴定、评估的事项,鉴定、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的责任;(二)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三)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鉴定、评估结论应当包括对委托艺术品的全面客观说明,鉴定、评估的程序,做出鉴定、评估结论的证据,鉴定、评估结论的责任说明,并对鉴定、评估结论的真实性负责;(四)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不得少于5年。	未标明所经营的艺术品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的	首次发现所经营的艺术品应当标注的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主要信息不全面或不规范的	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累计2次发现所经营的艺术品应当标注的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主要信息不全面或不规范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累计3次以上发现或所经营的艺术品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严重缺失、相关信息严重缺乏真实性或违背常识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92			对所经营的艺术品未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第九条:艺术品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对所经营的艺术品应当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二)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法律、法规要求有明确期限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保存期不得少于5年。第十一条: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鉴定、评估的事项,鉴定、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的责任;(二)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三)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鉴定、评估结论应当包括对委托艺术品的全面客观说明,鉴定、评估的程序,做出鉴定、评估结论的证据,鉴定、评估结论的责任说明,并对鉴定、评估结论的真实性负责;(四)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不得少于5年。	未按规定期限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的	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保存期在4年以上5年以下的	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保存期在3年以上4年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保存时间少于3年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93	对所经营的艺术品未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第九条:艺术品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对所经营的艺术品应当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二)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法律、法规要求有明确期限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保存期不得少于5年。第十一条: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鉴定、评估的事项,鉴定、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的责任;(二)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三)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鉴定、评估结论应当包括对委托艺术品的全面客观说明,鉴定、评估的程序,做出鉴定、评估结论的证据,鉴定、评估结论的责任说明,并对鉴定、评估结论的真实性负责;(四)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不得少于5年。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未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或者签订了协议,但协议未约定鉴定、评估的事项,鉴定、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的责任	首次发现签订的书面协议不规范或约定鉴定、评估的事项,鉴定、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的责任等内容不全面或不规范	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2次发现签订的书面协议不规范或约定鉴定、评估的事项,鉴定、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的责任等内容不全面或不规范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次以上发现或未签订任何书面协议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94	对所经营的艺术品未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第九条：艺术品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对所经营的艺术品应当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二）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法律、法规要求有明确期限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保存期不得少于5年。第十一条：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鉴定、评估的事项，鉴定、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的责任；（二）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三）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鉴定、评估结论应当包括对委托艺术品的全面客观说明，鉴定、评估的程序，做出鉴定、评估结论的证据，鉴定、评估结论的责任说明，并对鉴定、评估结论的真实性负责；（四）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不得少于5年。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未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的	首次发现艺术品鉴定、评估过程中需要明示或告知的事项等内容不全面或不规范	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2次发现艺术品鉴定、评估过程中需要明示或告知的事项等内容不全面或不规范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次以上发现或艺术品鉴定、评估过程中未有明示或告知行为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95			对所经营的艺术品未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第九条：艺术品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对所经营的艺术品应当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二）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法律、法规要求有明确期限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保存期不得少于5年。第十一条：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鉴定、评估的事项，鉴定、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的责任；（二）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三）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鉴定、评估结论应当包括对委托艺术品的全面客观说明，鉴定、评估的程序，做出鉴定、评估结论的证据，鉴定、评估结论的责任说明，并对鉴定、评估结论的真实性负责；（四）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不得少于5年。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未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或者出具了鉴定、评估结论，但鉴定、评估结论不包括对委托艺术品的全面客观说明，鉴定、评估的程序，做出鉴定、评估结论的证据，鉴定、评估结论的责任说明，并对鉴定、评估结论的真实性负责	首次发现书面出具的鉴定、评估结论内容不全面或不规范	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2次发现书面出具的鉴定、评估结论内容不全面或不规范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次以上发现没有书面出具的鉴定、评估结论或鉴定、评估结论明显与事实不符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96	对所经营的艺术品未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第九条：艺术品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对所经营的艺术品应当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二）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法律、法规要求有明确期限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保存期不得少于5年。第十一条：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鉴定、评估的事项，鉴定、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的责任；（二）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三）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鉴定、评估结论应当包括对委托艺术品的全面客观说明，鉴定、评估的程序，做出鉴定、评估结论的证据，鉴定、评估结论的责任说明，并对鉴定、评估结论的真实性负责；（四）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不得少于5年。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少于5年的	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大于4年并少于5年	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大于3年并少于4年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不足3年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97			从境外进口或者向境外出口艺术品,未按照《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的	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7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超过 5000 元(含)不足 1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含)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98	对从境外进口或者向境外出口艺术品,未按照《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以销售、商业宣传为目的在境内公共展览场所举办有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艺术品参加的展示活动,未按照《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的	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7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超过 5000 元(含)不足 1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含)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99			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的	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7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超过 5000 元(含)不足 1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含)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100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行政处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首次发现且考级活动开始之前采取有效措施终止违法行为,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的	处 1 万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考级活动开始之前采取有效措施终止违法行为并且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的	处 1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后仍开办艺术考级活动,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01	对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五）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	1年内首次发生且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的	警告，并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1年内发生2次且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的				警告，并处以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1年内发生2次以上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的				警告，并处以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02			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	自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20日后、不到40日，未备案，并且考级活动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的	警告，并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自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40日后、不到60日，未备案，并且考级活动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的	警告，并处以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自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超过60日仍未备案，或者考级活动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的	警告，并处以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03			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	开展考级活动前备案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考级活动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的	警告，并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开展考级活动前备案时间不足2日的并且考级活动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的	警告，并处以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至考级活动结束后仍未备案的或者考级活动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的	警告，并处以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04	对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五）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	每次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之日起超过60日不到70日内未将考级结果报审批机关备案	警告，并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每次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之日起超过70日不到80日内未将考级结果报审批机关备案	警告，并处以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每次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之日起超过80日不到90日内未将考级结果报审批机关备案	警告，并处以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05			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	自发生变动之日起20日后、不到40日，未备案的	警告，并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自发生变动之日起40日后、不到60日，未备案的	警告，并处以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自发生变动之日起超过60日仍未备案，或者经责令改正后超过1个月尚未改正的	警告，并处以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06	对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一）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三）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四）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五）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	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	考级活动开始之前采取有效措施终止违法行为并且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的	警告，并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后仍开办艺术考级活动但尚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的	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后仍开办艺术考级活动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的	警告，并处以1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07	对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一）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三）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四）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五）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	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考级活动开始之前采取有效措施终止违法行为并且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的	警告，并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后仍开办艺术考级活动但尚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的	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后仍开办艺术考级活动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的	警告，并处以1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08			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	考级活动开始之前采取有效措施终止违法行为并且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的	警告，并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后仍开办艺术考级活动但尚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的	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后仍开办艺术考级活动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的	警告，并处以1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09			未按规定要求实行回避	考级活动开始之前采取有效措施终止违法行为并且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的	警告，并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后仍开办艺术考级活动但尚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的	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后仍开办艺术考级活动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的	警告，并处以1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10			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	首次违反且考级活动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警告，并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两次违反且考级活动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两次以上违反本条或考级活动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11	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二）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三）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	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行为。	违法所得不足1万的；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涉及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各区县文物保护单位的并处5000以上1万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涉及河北省文物保护单位的并处1万以上15000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涉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并处15000以上2万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含）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涉及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各区县文物保护单位的并处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涉及河北省文物保护单位的并处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涉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并处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12	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二）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三）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	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行为。	违法所得不足1万的；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涉及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各区县文物保护单位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涉及河北省文物保护单位的并处1万以上15000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涉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并处15000元以上2万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含）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涉及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各区县文物保护单位的并处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涉及河北省文物保护单位的并处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涉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并处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13	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二）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三）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	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行为。	违法所得不足1万的；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涉及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各区县文物保护单位的并处5000以上1万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涉及河北省文物保护单位的并处1万以上15000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涉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并处15000以上2万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含）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涉及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各区县文物保护单位的并处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涉及河北省文物保护单位的并处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涉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并处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14	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二）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三）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	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的行为。	违法所得不足1万的；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涉及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各区县文物保护单位的并处5000以上1万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涉及河北省文物保护单位的并处1万以上15000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涉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并处15000以上2万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含）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涉及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各区县文物保护单位的并处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涉及河北省文物保护单位的并处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涉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并处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15	对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一条: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文物商店、拍卖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违法经营额 5000 元(含)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违法经营额 1 万元(含)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违法经营额 5 万元(含)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116			对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一条: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文物商店、拍卖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	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违法经营额 5000 元(含)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违法经营额 1 万元(含)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违法经营额 5 万元(含)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117					对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一条: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文物商店、拍卖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文物商店、拍卖企业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含)以上,不足 5 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含)以上,不足 20 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20 万元(含)以上不足 50 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到 3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50 万元(含)以上。	吊销许可证书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18	对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一条: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文物商店、拍卖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文物商店、拍卖企业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含)以上,不足5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含)以上,不足20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20万元(含)以上不足50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到3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50万元(含)以上。	吊销许可证书
119	对涂改、伪造、变造或者转让文物销售专用标识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涂改、伪造、变造或者转让文物销售专用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涂改、伪造、变造或者转让文物销售专用标识。	涂改、伪造、变造文物销售专用标识的	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超过1000元(含)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超过1万元(含)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20	对涂改、伪造、变造或者转让文物销售专用标识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涂改、伪造、变造或者转让文物销售专用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涂改、伪造、变造或者转让文物销售专用标识。	转让文物销售专用标识的	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超过1000元(含)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超过1万元(含)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21	对违反《河北省长城保护条例》规定，倒卖长城砖、石碑石刻、铁炮、匾额等长城文物，尚不构成犯罪的	《河北省长城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倒卖长城砖、石碑石刻、铁炮、匾额等长城文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倒卖长城砖、石碑石刻、铁炮、匾额等长城文物，尚不构成犯罪的	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含）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含）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122	对违反《河北省长城保护条例》规定，倒卖长城砖、石碑石刻、铁炮、匾额等长城文物，尚不构成犯罪的行政处罚	文物商店、拍卖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文物商店、拍卖企业倒卖长城砖、石碑石刻、铁炮、匾额等长城文物，尚不构成犯罪的	违法经营额不足 5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含）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吊销许可证书
123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被查处（指同一行为，下同）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25000 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 10 万元（含）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初次被查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 10 万元（含）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两年内再次被查处；2. 引发较大旅游投诉；3. 造成旅游安全突发事件；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75000 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 10 万元（含）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两年内第 3 次以上被查处；2. 引发重大旅游投诉；3. 造成较大旅游安全突发事件；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75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 10 万元（含）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1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24	对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二）出境旅游；（三）边境旅游。	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业务	初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5000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0万元（含）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2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初次被查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0万元（含）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至3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两年内再次被查处；2.引发较大旅游投诉；3.造成旅游安全突发事件；4.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5000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0万元（含）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4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两年内第3次以上被查处；2.引发重大旅游投诉；3.造成较大旅游安全突发事件；4.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25	对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二）出境旅游；（三）边境旅游。	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边境旅游业务	初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5000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0万元（含）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2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初次被查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0万元（含）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至3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两年内再次被查处；2.引发较大旅游投诉；3.造成旅游安全突发事件；4.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5000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0万元（含）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4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两年内第3次以上被查处；2.引发重大旅游投诉；3.造成较大旅游安全突发事件；4.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26	对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二）出境旅游；（三）边境旅游。	旅行社出租、出借旅行社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经营许可	初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5000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0万元（含）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2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初次被查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0万元（含）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至3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两年内再次被查处；2.引发较大旅游投诉；3.造成旅游安全突发事件；4.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5000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0万元（含）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4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两年内第3次以上被查处；2.引发重大旅游投诉；3.造成较大旅游安全突发事件；4.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27	对旅行社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四）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	旅行社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导游全程陪同	初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初次被查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两年内再次被查处；2.引发较大旅游投诉；3.造成旅游安全突发事件；4.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两年内第3次以上被查处；2.引发重大旅游投诉；3.造成较大旅游安全突发事件；4.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28	对旅行社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四）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	旅行社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领队证人员提供导游或领队服务	初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初次被查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两年内再次被查处；2.引发较大旅游投诉；3.造成旅游安全突发事件；4.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两年内第3次以上被查处；2.引发重大旅游投诉；3.造成较大旅游安全突发事件；4.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29	对旅行社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四）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	旅行社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	初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初次被查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两年内再次被查处；2.引发较大旅游投诉；3.造成旅游安全突发事件；4.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两年内第3次以上被查处；2.引发重大旅游投诉；3.造成较大旅游安全突发事件；4.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30			旅行社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	初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初次被查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两年内再次被查处；2.引发较大旅游投诉；3.造成旅游安全突发事件；4.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两年内第3次以上被查处；2.引发重大旅游投诉；3.造成较大旅游安全突发事件；4.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31	对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情节严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三）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	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	初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 5 万元（含）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初次被查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 5 万元（含）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两年内再次被查处；2. 引发较大旅游投诉；3. 造成旅游安全突发事件；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 5 万元（含）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两年内第 3 次以上被查处；2. 引发重大旅游投诉；3. 造成较大旅游安全突发事件；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或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32	对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情节严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三）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	旅行社向不合格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	初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 5 万元（含）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初次被查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 5 万元（含）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1. 两年内再次被查处；2. 引发较大旅游投诉；3. 造成旅游安全突发事件；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 5 万元（含）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1. 两年内第 3 次以上被查处；2. 引发重大旅游投诉；3. 造成较大旅游安全突发事件；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或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33	对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情节严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三）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	旅行社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	初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5万元（含）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初次被查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5万元（含）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两年内再次被查处；2. 引发较大旅游投诉；3. 造成旅游安全突发事件；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5万元（含）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拒不改正；2. 两年内第3次以上被查处；3. 引发重大旅游投诉；4. 造成较大旅游安全突发事件；5.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34	对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八条：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第三十五条：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发生违反前两款规定情形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初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30万元（含）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2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初次被查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30万元（含）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至4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两年内再次被查处；2.引发较大旅游投诉；3.造成旅游安全突发事件；4.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30万元（含）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4个月至6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有下列情形之一：1.拒不改正；2.两年内第3次以上被查处；3.引发重大旅游投诉；4.造成较大旅游安全突发事件；5.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35	对旅行社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九条：旅行社未履行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第五十五条：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第十六条：出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外非法滞留，随团出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入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内非法滞留，随团入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		初次未及时报告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初次未及时报告，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有下列情形之一：1. 两年内再次未及时报告；2. 造成旅游安全突发事件；3.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有下列情形之一：1. 两年内第 3 次以上未及时报告；2. 造成较大旅游安全突发事件；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36	对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二）拒绝履行合同的；（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	初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2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初次被查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至3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两年内再次被查处；2.引发较大旅游投诉；3.造成旅游安全突发事件；4.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4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造成旅游者滞留；2.两年内第3次以上被查处；3.引发重大旅游投诉；4.造成较大旅游安全突发事件；5.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37	对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二）拒绝履行合同的；（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旅行社拒绝履行合同	初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2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初次被查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至3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两年内再次被查处；2.引发较大旅游投诉；3.造成旅游安全突发事件；4.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4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造成旅游者滞留；2.两年内第3次以上被查处；3.引发重大旅游投诉；4.造成较大旅游安全突发事件；5.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38	对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二）拒绝履行合同的；（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旅行社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行为进行处罚	初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2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初次被查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至3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两年内再次被查处；2.引发较大旅游投诉；3.造成旅游安全突发事件；4.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4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造成旅游者滞留；2.两年内第3次以上被查处；3.引发重大旅游投诉；4.造成较大旅游安全突发事件；5.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39	对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初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2 个月，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初次被查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2 个月至 3 个月，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两年内再次被查处；2. 引发较大旅游投诉；3. 造成旅游安全突发事件；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至 4 个月，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两年内第 3 次以上被查处；2. 引发重大旅游投诉；3. 造成较大旅游安全突发事件；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40	对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初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两年内再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两年内第 3 次以上被查处；2. 使用伪造的领队证从事领队业务；3. 使用他人的领队证从事领队业务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141	对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第一百零二条第三款：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初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1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两年内再次被查处；2. 引发较大旅游投诉；3. 造成旅游安全突发事件；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两年内第 3 次以上被查处；2. 引发重大旅游投诉；3. 造成较大旅游安全突发事件；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142	对旅行社给予或者收受贿赂，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四条：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并由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旅游经营者违反《旅游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43	对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初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含）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被查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含）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两年内再次被查处；2.引发较大旅游投诉；3.造成旅游安全突发事件；4.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含）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两年内第3次以上被查处；2.引发重大旅游投诉；3.造成较大旅游安全突发事件；4.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含）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144	对旅行社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且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拒不改正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45	对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且拒不改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二）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拒不改正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后复查仍未改正的	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经执法部门1次行政处罚后仍未改正的	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经执法部门2次行政处罚后仍未改正的	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46			对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且拒不改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二）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	旅行社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拒不改正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后复查仍未改正的	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经执法部门1次行政处罚后仍未改正的	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经执法部门2次行政处罚后仍未改正的	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47					对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且拒不改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二）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	旅行社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拒不改正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后复查仍未改正的	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经执法部门1次行政处罚后仍未改正的	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经执法部门2次行政处罚后仍未改正的	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48	对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外商投资旅行社违法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	初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含）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被查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含）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两年内再次被查处；2. 引发较大旅游投诉；3. 造成旅游安全突发事件；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含）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两年内第3次以上被查处；2. 引发重大旅游投诉；3. 造成较大旅游安全突发事件；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49	对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	初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含）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被查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含）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两年内再次被查处；2. 引发较大旅游投诉；3. 造成旅游安全突发事件；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含）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两年内第3次以上被查处；2. 引发重大旅游投诉；3. 造成较大旅游安全突发事件；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150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被查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两年内再次被查处；2. 引发较大旅游投诉；3. 造成旅游安全突发事件；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51	对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第二十八条：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当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并载明下列事项：（一）旅行社的名称及其经营范围、地址、联系电话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二）旅行社经办人的姓名、联系电话；（三）签约地点和日期；（四）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和目的地；（五）旅游行程中交通、住宿、餐饮服务安排及其标准；（六）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游览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七）旅游者自由活动的时间和次数；（八）旅游者应当交纳的旅游费用及交纳方式；（九）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次数、停留时间及购物场所的名称；（十）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及价格；（十一）解除或者变更合同的条件和提前通知的期限；（十二）违反合同的纠纷解决机制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十三）旅游服务监督、投诉电话；（十四）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	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初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被查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两年内再次被查处；2.引发较大旅游投诉；3.造成旅游安全突发事件；4.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两年内第3次以上被查处；2.引发重大旅游投诉；3.造成较大旅游安全突发事件；4.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152			对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第二十八条：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当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并载明下列事项：（一）旅行社的名称及其经营范围、地址、联系电话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二）旅行社经办人的姓名、联系电话；（三）签约地点和日期；（四）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和目的地；（五）旅游行程中交通、住宿、餐饮服务安排及其标准；（六）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游览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七）旅游者自由活动的时间和次数；（八）旅游者应当交纳的旅游费用及交纳方式；（九）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次数、停留时间及购物场所的名称；（十）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及价格；（十一）解除或者变更合同的条件和提前通知的期限；（十二）违反合同的纠纷解决机制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十三）旅游服务监督、投诉电话；（十四）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	旅行社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初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被查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两年内再次被查处；2.引发较大旅游投诉；3.造成旅游安全突发事件；4.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两年内第3次以上被查处；2.引发重大旅游投诉；3.造成较大旅游安全突发事件；4.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153					对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第二十八条：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当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并载明下列事项：（一）旅行社的名称及其经营范围、地址、联系电话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二）旅行社经办人的姓名、联系电话；（三）签约地点和日期；（四）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和目的地；（五）旅游行程中交通、住宿、餐饮服务安排及其标准；（六）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游览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七）旅游者自由活动的时间和次数；（八）旅游者应当交纳的旅游费用及交纳方式；（九）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次数、停留时间及购物场所的名称；（十）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及价格；（十一）解除或者变更合同的条件和提前通知的期限；（十二）违反合同的纠纷解决机制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十三）旅游服务监督、投诉电话；（十四）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	对旅行社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的行为进行处罚	初次被查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被查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两年内再次被查处；2.引发较大旅游投诉；3.造成旅游安全突发事件；4.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两年内第3次以上被查处；2.引发重大旅游投诉；3.造成较大旅游安全突发事件；4.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54	对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第二十八条：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当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并载明下列事项：（一）旅行社的名称及其经营范围、地址、联系电话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二）旅行社经办人的姓名、联系电话；（三）签约地点和日期；（四）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和目的地；（五）旅游行程中交通、住宿、餐饮服务安排及其标准；（六）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游览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七）旅游者自由活动的时间和次数；（八）旅游者应当交纳的旅游费用及交纳方式；（九）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次数、停留时间及购物场所的名称；（十）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及价格；（十一）解除或者变更合同的条件和提前通知的期限；（十二）违反合同的纠纷解决机制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十三）旅游服务监督、投诉电话；（十四）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	对旅行社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的行为进行处罚	初次被查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被查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两年内再次被查处；2.引发较大旅游投诉；3.造成旅游安全突发事件；4.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两年内第3次以上被查处；2.引发重大旅游投诉；3.造成较大旅游安全突发事件；4.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155			旅行社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初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被查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两年内再次被查处；2.引发较大旅游投诉；3.造成旅游安全突发事件；4.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两年内第3次以上被查处；2.引发重大旅游投诉；3.造成较大旅游安全突发事件；4.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156	对旅行社要求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被查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两年内再次被查处；2.引发较大旅游投诉；3.造成旅游安全突发事件；4.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57	对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一）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二）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三）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	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	初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				
				初次被查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2个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两年内再次被查处；2.引发较大旅游投诉；3.造成旅游安全突发事件；4.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2个月至3个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两年内第3次以上被查处；2.引发重大旅游投诉；3.造成较大旅游安全突发事件；4.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158			对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一）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二）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三）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	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	初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		
						初次被查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2个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两年内再次被查处；2.引发较大旅游投诉；3.造成旅游安全突发事件；4.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2个月至3个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两年内第3次以上被查处；2.引发重大旅游投诉；3.造成较大旅游安全突发事件；4.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159					对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一）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二）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三）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	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	初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
								初次被查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2个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两年内再次被查处；2.引发较大旅游投诉；3.造成旅游安全突发事件；4.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2个月至3个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两年内第3次以上被查处；2.引发重大旅游投诉；3.造成较大旅游安全突发事件；4.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60	对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一）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		初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被查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8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两年内再次被查处；2.引发较大旅游投诉；3.造成旅游安全突发事件；4.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1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两年内第3次以上被查处；2.引发重大旅游投诉；3.造成较大旅游安全突发事件；4.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161	对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旅行社擅自引进外商投资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后复查仍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经执法部门1次行政处罚后仍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经执法部门2次行政处罚后仍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62			旅行社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后复查仍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经执法部门1次行政处罚后仍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经执法部门2次行政处罚后仍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63	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后复查仍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经执法部门1次行政处罚后仍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经执法部门2次行政处罚后仍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64	对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九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五条第二款：领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后复查仍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经执法部门1次行政处罚后仍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经执法部门2次行政处罚后仍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65	对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接待服务能力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八条：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其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应当符合具有合法经营资格和接待服务能力的要求。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5000元以内	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000元（含）以上1万元以内	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含）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66	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一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旅行社签订合同时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	初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2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查处2次以上	责令改正，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67	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一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旅行社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	初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2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查处2次以上	责令改正，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68	对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行政处罚	<p>1.《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二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第四十条第二款：旅行社对接待旅游者的业务作出委托的，应当按照《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将旅游目的地接受委托的旅行社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告知旅游者。</p> <p>2.《旅行社条例》第三十六条：旅行社需要对旅游业务作出委托的，应当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征得旅游者的同意，并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确定接待旅游者的各项服务安排及其标准，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p>		初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被查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两年内再次被查处；2.引发较大旅游投诉；3.造成旅游安全突发事件；4.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两年内第3次以上被查处；2.引发重大旅游投诉；3.造成较大旅游安全突发事件；4.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169	对旅行社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行政处罚	<p>《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五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条：旅行社应当妥善保存《条例》规定的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的各类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以备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核查。前款所称的合同及文件、资料的保存期，应当不少于两年。旅行社不得向其他经营者或者个人，泄露旅游者因签订旅游合同提供的个人信息；超过保存期限的旅游者个人信息资料，应当妥善销毁。</p>	旅行社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	初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查处2次以上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引发较大旅游投诉；2.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70	对旅行社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五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条：旅行社应当妥善保存《条例》规定的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的各类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以备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核查。前款所称的合同及文件、资料的保存期，应当不少于两年。旅行社不得向其他经营者或者个人，泄露旅游者因签订旅游合同提供的个人信息；超过保存期限的旅游者个人信息资料，应当妥善销毁。	旅行社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	初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查处2次以上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引发较大旅游投诉；2.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71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行政处罚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初次被查处，且影响较轻	责令改正，并对该导游人员所在旅行社给予警告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吊销其导游证并予以公告，责令该导游人员所在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172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行政处罚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初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
				初次被查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两年内再次被查处；2. 引发较大投诉；3. 造成旅游安全突发事件；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两年内第3次以上被查处；2. 引发重大旅游投诉；3. 造成较大旅游安全突发事件；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73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未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未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且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1.《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依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罚。第二十条第一款: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应当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并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 2.《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后复查仍未改正的	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经执法部门1次行政处罚后仍未改正的	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经执法部门2次行政处罚后仍未改正的	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174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行政处罚	1.《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处罚。第二十三条第(一)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 2.《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初次被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上至8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至50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初次被查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8万元以上至14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至1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两年内再次被查处;2.引发较大旅游投诉;3.造成旅游安全突发事件;4.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4万元以上至20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至150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两年内第3次以上被查处;2.引发重大旅游投诉;3.造成较大旅游安全突发事件;4.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75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的行政处罚	<p>1.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第二十三条第（二）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二）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二）拒绝履行合同的；（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p>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3 万元以上至 12 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被查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至 50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初次被查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2 万元以上至 21 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至 1 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有下列情形之一：1. 两年内再次被查处；2. 引发较大旅游投诉；3. 造成旅游安全突发事件；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21 万元以上至 30 万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1. 两年内第 3 次以上被查处；2. 引发重大旅游投诉；3. 造成较大旅游安全突发事件；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至 150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76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擅自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处罚。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擅自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四）以隐瞒事实、提供虚假情况等方式，诱骗旅游者违背自己的真实意愿，参加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五）以殴打、弃置、限制活动自由、恐吓、侮辱、咒骂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购物活动、另行付费等消费项目；（六）获取购物场所、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相关经营者以回扣、佣金、人头费或者奖励费等名义给予的不正当利益。</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八条：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初次被查处	<p>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以上至12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30万元（含）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p> <p>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至50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p>
				初次被查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p>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2万元以上至21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30万元（含）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p> <p>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至1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p>
				有下列情形之一：1. 两年内再次被查处；2. 引发较大旅游投诉；3. 造成旅游安全突发事件；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p>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1万元以上至3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30万元（含）以上的，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p> <p>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至150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p>
				有下列情形之一：1. 两年内第3次以上被查处；2. 引发重大旅游投诉；3. 造成较大旅游安全突发事件；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p>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77	对导游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二）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三）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四）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五）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首次发现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000元以下罚款
				再次发现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2次以上发现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78	对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和第（七）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前款第（一）项和第（七）项规定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首次发现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000元以下罚款
				再次发现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2次以上发现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79	对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行政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导游执业许可。			警告
180	对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行政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除依法撤销相关证件外，可以由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导游执业许可。		首次发现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000元以下罚款
				再次发现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2次以上发现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81	对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行政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发现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再次发现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2 次以上发现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182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且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删除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中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拒不改正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旅行社应当按要求将本单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报旅游主管部门备案。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后复查仍未改正的	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 1 次行政处罚后仍未改正的	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 2 次行政处罚后仍未改正的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183	对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首次发现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再次发现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2 次以上发现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84	对组团社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一）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的；（二）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三）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的；（四）有逃汇、非法套汇行为的；（五）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的；（六）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其他行为。	对组团社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的行为进行处罚	业绩较去年下降50%以内	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
				业绩较去年下降50%以上	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185			组团社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186			组团社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	有如下情形之一：1. 引发较大投诉；2.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
					有如下情形之一：1. 引发重大投诉；2.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187			组团社有逃汇、非法套汇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188			组团社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189			对组团社有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其他行为进行处罚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190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行政处罚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直至吊销其导游证；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承担赔偿责	初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两年内第2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或吊销其领队证	
			有如下情形之一：1. 两年内第3次以上被查处；2. 引发重大旅游投诉；3. 造成较大旅游安全突发事件；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或吊销其领队证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91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行政处罚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由旅游行政部门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造成恶劣影响的，对组团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导游证。		初次被查处	处旅行社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旅行社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1个月。对领队暂扣其领队证1个月
				初次被查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处旅行社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旅行社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2个月。对领队暂扣其领队证2个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两年内再次被查处；2.引发较大旅游投诉；3.造成旅游安全突发事件；4.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处旅行社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旅行社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3个月。对领队暂扣其领队证3个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两年内第3次以上被查处；2.引发重大旅游投诉；3.造成较大旅游安全突发事件；4.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取消旅行社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领队证
192	对旅游团队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行政处罚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其导游证。		初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2倍的罚款
				初次被查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两年内再次被查处；2.引发较大旅游投诉；3.造成旅游安全突发事件；4.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两年内第3次以上被查处；2.引发重大旅游投诉；3.造成较大旅游安全突发事件；4.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领队证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93	对旅行社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行政处罚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
				造成轻微后果的	警告,处2000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94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
				造成轻微后果的	警告,处2000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95	对旅行社未根据风险级别采取相应措施的行政处罚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不采取相应措施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首次发现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000元以下罚款
				再次发现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3次以上发现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96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的行政处罚	1.《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一条: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第八条第一款:在线旅游经营者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主管部门报告。 2.《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被查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初次被查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旅行社处10万元以上25万以下罚款
					个人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25000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两年内再次被查处;2.引发较大旅游投诉;3.造成旅游安全突发事件	没收违法所得,旅行社处25万元以上40万以下罚款
					导游处25000元以上5万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两年内第3次以上被查处;2.引发重大旅游投诉;3.造成较大旅游安全突发事件	没收违法所得,旅行社处40万元以上50万以下罚款
个人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75000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两年内第4次以上被查处;2.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个人没收违法所得,处75000元以上10万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97	对平台经营者不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理：（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不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的；（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不依法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处置措施或者未报告的；（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不依法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对平台经营者不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逾期未改的	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造成轻微后果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造成极其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罚款2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198			对平台经营者不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理：（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不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的；（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不依法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处置措施或者未报告的；（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不依法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对平台经营者发现《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况，未立即采取必要的救助和处置措施，并依法及时向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逾期未改的	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造成轻微后果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造成极其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处2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199					对平台经营者不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理：（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不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的；（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不依法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处置措施或者未报告的；（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不依法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对平台经营者未对平台内经营者服务情况、旅游合同履行情况以及投诉处理情况等产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依法进行记录、保存，进行动态管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逾期未改的	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造成轻微后果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造成极其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处2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200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的行政处罚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有关规定，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二条第一款：在线旅游经营者应当提供真实、准确的旅游服务信息，不得进行虚假宣传；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的，不得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平台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						首次发现且未造成严重后果	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再次发现且未造成严重后果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次以上发现或造成严重后果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201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未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包价旅游合同有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未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包价旅游合同有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第十六条：在线旅游经营者为旅游者提供包价旅游服务的，应当依法与旅游者签订合同，并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合同有关信息。		积极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警告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后复查仍未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 1 次行政处罚后仍未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02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为以不合理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提供交易机会的行政处罚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为以不合理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提供交易机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第十八条：在线旅游经营者应当协助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对不合理低价游进行管理，不得为其提供交易机会。		首次发现且未造成严重后果	警告，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再次发现且未造成严重后果	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 次以上发现或造成严重后果	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03	对旅行社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船舶承担旅游运输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旅游条例》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旅行社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船舶承担旅游运输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旅游经营者开展旅游活动租用客运车辆、船舶，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企业和已办理法定强制保险的车辆、船舶。 承担旅游运输的车辆、船舶，应当配备符合规定的驾驶员、船员以及安全设施设备，严格按照交通主管部门核定的区间段和时间段运营，不得超过核定的载客人数。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5 万元（含）以上，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204	对复制单位未按照《复制管理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1.《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六）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七）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2.《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二）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三）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四）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五）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 3.《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一）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的；（二）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的；（三）复制单位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电子出版物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四）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复制境外产品的，或者复制的境外产品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	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	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000元（含）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含）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含）以上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205			对复制单位未按照《复制管理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1.《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六）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七）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2.《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二）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三）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四）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五）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 3.《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一）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的；（二）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的；（三）复制单位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电子出版物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四）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复制境外产品的，或者复制的境外产品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	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000元（含）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含）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含）以上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206					对复制单位未按照《复制管理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1.《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六）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七）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2.《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二）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三）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四）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五）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 3.《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一）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的；（二）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的；（三）复制单位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电子出版物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四）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复制境外产品的，或者复制的境外产品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	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000元（含）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含）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含）以上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207	对复制单位未按照《复制管理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1.《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六）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七）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2.《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二）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三）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四）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五）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 3.《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一）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的；（二）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的；（三）复制单位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电子出版物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四）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复制境外产品的，或者复制的境外产品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	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000元（含）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含）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含）以上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208			对复制单位未按照《复制管理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2.《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二）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三）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四）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五）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	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000元（含）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含）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含）以上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209					对复制单位未按照《复制管理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3.《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一）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的；（二）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的；（三）复制单位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电子出版物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四）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复制境外产品的，或者复制的境外产品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	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小学教科书	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000元（含）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含）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含）以上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210	对复制单位未按照《复制管理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p>1.《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六）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七）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p> <p>2.《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二）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三）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四）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五）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p> <p>3.《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一）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的；（二）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的；（三）复制单位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电子出版物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四）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复制境外产品的，或者复制的境外产品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p>	非依照《出版管理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	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000元（含）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含）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含）以上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211		<p>3.《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一）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的；（二）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的；（三）复制单位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电子出版物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四）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复制境外产品的，或者复制的境外产品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p>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	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000元（含）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含）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含）以上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212	对复制单位未按照《复制管理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p>1.《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六）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七）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p> <p>2.《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二）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三）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四）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五）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p> <p>3.《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一）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的；（二）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的；（三）复制单位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电子出版物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四）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复制境外产品的，或者复制的境外产品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p>	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	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000元（含）以上，不足1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含）以上，不足5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含）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213		<p>（一）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二）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三）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四）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五）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p> <p>3.《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一）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的；（二）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的；（三）复制单位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电子出版物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四）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复制境外产品的，或者复制的境外产品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p>	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	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000元（含）以上，不足1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含）以上，不足5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含）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214	对复制单位未按照《复制管理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p>1.《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六）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七）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p> <p>2.《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二）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三）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四）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五）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p> <p>3.《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一）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的；（二）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的；（三）复制单位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电子出版物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四）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复制境外产品的，或者复制的境外产品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p>	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	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000元（含）以上，不足1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含）以上，不足5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含）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215		<p>3.《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一）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的；（二）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的；（三）复制单位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电子出版物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四）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复制境外产品的，或者复制的境外产品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p>	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	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000元（含）以上，不足1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含）以上，不足5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含）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216	对复制单位未按照《复制管理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p>1.《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六）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七）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p> <p>2.《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二）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三）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四）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五）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p> <p>3.《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一）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的；（二）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的；（三）复制单位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电子出版物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四）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复制境外产品的，或者复制的境外产品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p>	音像制作单位接受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验证委托的出版单位的《音像制品出版许可证》或者本版出版物的证明及由委托的出版单位盖章的音像制品制作委托书	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000元（含）以上，不足1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含）以上，不足5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含）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217	对复制单位未按照《复制管理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p>1.《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六）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七）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p> <p>2.《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二）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三）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四）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五）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p> <p>3.《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一）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的；（二）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的；（三）复制单位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电子出版物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四）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复制境外产品的，或者复制的境外产品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p>	音像复制单位接受委托复制音像制品，未验证委托的出版单位的《音像制品出版许可证》、营业执照副本、盖章的音像制品复制委托书以及出版单位取得的授权书；接受委托复制的音像制品属于非卖品的，未验证委托单位的身份证明和委托单位出具的音像制品非卖品复制委托书	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000元（含）以上，不足1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含）以上，不足5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含）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218	对复制单位未按照《复制管理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p>1.《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六）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七）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p> <p>2.《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二）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三）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四）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五）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p> <p>3.《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一）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的；（二）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的；（三）复制单位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电子出版物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四）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复制境外产品的，或者复制的境外产品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p>	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	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000元（含）以上，不足1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含）以上，不足5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含）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219	对复制单位未按照《复制管理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p>1.《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六）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七）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p> <p>2.《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二）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三）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四）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五）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p> <p>3.《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一）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的；（二）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的；（三）复制单位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电子出版物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四）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复制境外产品的，或者复制的境外产品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p>	复制单位接受委托复制音像制品或者电子出版物，未验证委托的出版单位盖章的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	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000元（含）以上，不足1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含）以上，不足5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含）以上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220	对复制单位未按照《复制管理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p>1.《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六）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七）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p> <p>2.《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二）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三）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四）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五）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p> <p>3.《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一）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的；（二）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的；（三）复制单位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电子出版物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四）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复制境外产品的，或者复制的境外产品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p>	接受委托复制属于非卖品或计算机软件，未验证经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发并由委托单位盖章的复制委托书	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000元（含）以上，不足1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含）以上，不足5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含）以上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221		<p>3.《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一）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的；（二）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的；（三）复制单位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电子出版物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四）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复制境外产品的，或者复制的境外产品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p>	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	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000元（含）以上，不足1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含）以上，不足5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含）以上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222	对复制单位未按照《复制管理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p>1.《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六）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七）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p> <p>2.《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二）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三）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四）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五）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p> <p>3.《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一）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的；（二）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的；（三）复制单位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电子出版物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四）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复制境外产品的，或者复制的境外产品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p>	复制单位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电子出版物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000元（含）以上，不足1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含）以上，不足5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含）以上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223		<p>3.《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一）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的；（二）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的；（三）复制单位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电子出版物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四）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复制境外产品的，或者复制的境外产品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p>	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复制境外产品的，或者复制的境外产品没有全部运输出境	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000元（含）以上，不足1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含）以上，不足5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含）以上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224	对光盘复制单位使用未蚀刻或者未按规定蚀刻SID码的注塑模具复制只读类光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p>1. 《复制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从事只读类光盘复制，必须使用蚀刻有新闻出版总署核发的光盘来源识别码（SID码）的注塑模具。光盘复制单位蚀刻SID码，应当向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部门报新闻出版总署核发SID码；复制单位应于收到核发文件之日起20日内到指定刻码单位进行蚀刻，并在刻码后按有关规定向光盘生产源鉴定机构报送样盘。刻码单位应将蚀刻SID码的情况通报新闻出版总署，光盘生产源鉴定机构应将样盘报送情况通报新闻出版总署。第三十一条：复制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接受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组织的岗位培训。第四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一）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二）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三）光盘复制单位使用未蚀刻或者未按本办法规定蚀刻SID码的注塑模具复制只读类光盘的。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未经审批，擅自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二）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生产商未按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报送备案的；（三）光盘复制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报送样盘的；（四）复制生产设备或复制产品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五）复制单位的有关人员未按本办法第三十一条参加岗位培训的。</p> <p>2.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二）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三）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条例规定的内容的；（四）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的；（五）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六）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p>	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复制经营活，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到批准设立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超出规定的时限不到3个月或者变更事项1项，未备案的	警告
			复制单位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复制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复制管理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一条的规定办理审批登记手续	超出规定的时限超过3个月或者变更事项超过1项，未备案，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责令停业整顿
225			复制单位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复制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复制管理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一条的规定办理审批登记手续	变动不到3个月或者发生变动的项1项，未办理审批登记手续的	警告
			复制单位未依照《复制管理办法》的规定留存委托方提交的复制委托书和其他法定文书以及复制样品、生产单据、发货记录等备查材料	变动超过3个月或者发生变动的项超过1项，未办理审批登记手续，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责令停业整顿
226			复制单位未依照《复制管理办法》的规定留存委托方提交的复制委托书和其他法定文书以及复制样品、生产单据、发货记录等备查材料	留存1年以上不满2年的	警告
			光盘复制单位使用未蚀刻或者未按《复制管理办法》规定蚀刻SID码的注塑模具复制只读类光盘	留存不满1年，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责令停业整顿
227			光盘复制单位使用未蚀刻或者未按《复制管理办法》规定蚀刻SID码的注塑模具复制只读类光盘	使用未按本办法规定蚀刻SID码的注塑模具	警告
			光盘复制单位未经审批，擅自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	使用未蚀刻SID码的注塑模具，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责令停业整顿
228	光盘复制单位未经审批，擅自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	擅自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1套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	擅自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2套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	擅自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2套以上的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229	对光盘复制单位使用未蚀刻或者未按规定蚀刻SID码的注塑模具复制只读类光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1.《复制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从事只读类光盘复制，必须使用蚀刻有新闻出版总署核发的光盘来源识别码（SID码）的注塑模具。光盘复制单位蚀刻SID码，应当向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部门报新闻出版总署核发SID码；复制单位应于收到核发文件之日起20日内到指定刻码单位进行蚀刻，并在刻码后按有关规定向光盘生产源鉴定机构报送样盘。刻码单位应将蚀刻SID码的情况通报新闻出版总署，光盘生产源鉴定机构应将样盘报送情况通报新闻出版总署。第三十一条：复制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接受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组织的岗位培训。第四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一）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二）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三）光盘复制单位使用未蚀刻或者未按本办法规定蚀刻SID码的注塑模具复制只读类光盘的。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未经审批，擅自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二）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生产商未按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报送备案的；（三）光盘复制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报送样盘的；（四）复制生产设备或复制产品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五）复制单位的有关人员未按本办法第三十一条参加岗位培训的。 2.《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二）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三）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条例规定的内容的；（四）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的；（五）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六）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	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生产商未在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生产和销售后30日内向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生产或销售后超过30日、不到2个月，未备案	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或销售后超过2个月、不到3个月，未备案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或销售后超过3个月仍未备案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30			对光盘复制单位使用未蚀刻或者未按规定蚀刻SID码的注塑模具复制只读类光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1.《复制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从事只读类光盘复制，必须使用蚀刻有新闻出版总署核发的光盘来源识别码（SID码）的注塑模具。光盘复制单位蚀刻SID码，应当向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部门报新闻出版总署核发SID码；复制单位应于收到核发文件之日起20日内到指定刻码单位进行蚀刻，并在刻码后按有关规定向光盘生产源鉴定机构报送样盘。刻码单位应将蚀刻SID码的情况通报新闻出版总署，光盘生产源鉴定机构应将样盘报送情况通报新闻出版总署。第三十一条：复制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接受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组织的岗位培训。第四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一）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二）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三）光盘复制单位使用未蚀刻或者未按本办法规定蚀刻SID码的注塑模具复制只读类光盘的。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未经审批，擅自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二）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生产商未按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报送备案的；（三）光盘复制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报送样盘的；（四）复制生产设备或复制产品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五）复制单位的有关人员未按本办法第三十一条参加岗位培训的。 2.《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二）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三）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条例规定的内容的；（四）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的；（五）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六）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	复制单位未在刻码后按有关规定向光盘生产源鉴定机构报送样盘	刻码后超过20日、未到2个月，未按规定向光盘生产源鉴定机构报送样盘	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刻码后超过2个月、未到3个月，未按规定向光盘生产源鉴定机构报送样盘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刻码后超过3个月仍未按规定向光盘生产源鉴定机构报送样盘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31					对光盘复制单位使用未蚀刻或者未按规定蚀刻SID码的注塑模具复制只读类光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1.《复制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从事只读类光盘复制，必须使用蚀刻有新闻出版总署核发的光盘来源识别码（SID码）的注塑模具。光盘复制单位蚀刻SID码，应当向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部门报新闻出版总署核发SID码；复制单位应于收到核发文件之日起20日内到指定刻码单位进行蚀刻，并在刻码后按有关规定向光盘生产源鉴定机构报送样盘。刻码单位应将蚀刻SID码的情况通报新闻出版总署，光盘生产源鉴定机构应将样盘报送情况通报新闻出版总署。第三十一条：复制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接受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组织的岗位培训。第四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一）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二）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三）光盘复制单位使用未蚀刻或者未按本办法规定蚀刻SID码的注塑模具复制只读类光盘的。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未经审批，擅自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二）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生产商未按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报送备案的；（三）光盘复制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报送样盘的；（四）复制生产设备或复制产品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五）复制单位的有关人员未按本办法第三十一条参加岗位培训的。 2.《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二）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三）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条例规定的内容的；（四）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的；（五）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六）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	复制生产设备或复制产品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仅1项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2项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2项以上的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32	对光盘复制单位使用未蚀刻或者未按规定蚀刻SID码的注塑模具复制只读类光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1.《复制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从事只读类光盘复制，必须使用蚀刻有新闻出版总署核发的光盘来源识别码（SID码）的注塑模具。光盘复制单位蚀刻SID码，应当向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部门报新闻出版总署核发SID码；复制单位应于收到核发文件之日起20日内到指定刻码单位进行蚀刻，并在刻码后按有关规定向光盘生产源鉴定机构报送样盘。刻码单位应将蚀刻SID码的情况通报新闻出版总署，光盘生产源鉴定机构应将样盘报送情况通报新闻出版总署。第三十一条：复制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接受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组织的岗位培训。第四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一）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二）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三）光盘复制单位使用未蚀刻或者未按本办法规定蚀刻SID码的注塑模具复制只读类光盘的。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未经审批，擅自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二）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生产商未按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报送备案的；（三）光盘复制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报送样盘的；（四）复制生产设备或复制产品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五）复制单位的有关人员未按本办法第三十一条参加岗位培训的。 2.《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二）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三）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条例规定的内容的；（四）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的；（五）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六）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					复制单位的有关人员未按《复制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参加岗位培训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到岗后超过半年、不到2年未接受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组织的岗位培训	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到岗后超过2年、不到3年未接受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组织的岗位培训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到岗后超过3年仍未接受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组织的岗位培训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233	对光盘复制单位使用未蚀刻或者未按规定蚀刻SID码的注塑模具复制只读类光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1.《复制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从事只读类光盘复制，必须使用蚀刻有新闻出版总署核发的光盘来源识别码（SID码）的注塑模具。光盘复制单位蚀刻SID码，应当向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部门报新闻出版总署核发SID码；复制单位应于收到核发文件之日起20日内到指定刻码单位进行蚀刻，并在刻码后按有关规定向光盘生产源鉴定机构报送样盘。刻码单位应将蚀刻SID码的情况通报新闻出版总署，光盘生产源鉴定机构应将样盘报送情况通报新闻出版总署。第三十一条：复制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接受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组织的岗位培训。第四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一）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二）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三）光盘复制单位使用未蚀刻或者未按规定蚀刻SID码的注塑模具复制只读类光盘的。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未经审批，擅自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二）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生产商未按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报送备案的；（三）光盘复制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报送样盘的；（四）复制生产设备或复制产品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五）复制单位的有关人员未按本办法第三十一条参加岗位培训的。 2.《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二）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三）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条例规定的内容的；（四）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的；（五）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六）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	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
			音像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或者兼营其他音像出版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
234			音像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或者兼营其他音像出版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变更超过3个月、不到1年，未办理审批手续	警告
			音像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或者兼营其他音像出版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变更1年后仍未办理审批手续，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停业整顿
235			音像出版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出版经营活动未向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变更超过3个月、不到1年，未备案	警告
			音像出版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出版经营活动未向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变更1年后仍未备案	责令停业整顿
236			音像制作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营其他音像制作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制作单位，未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变更超过3个月、不到1年未办理审批手续	警告
			音像制作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营其他音像制作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制作单位，未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变更超过1年仍未办理审批手续	责令停业整顿
237			音像制作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制作经营活动，未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变更超过3个月、不到1年，未备案	警告
			音像制作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制作经营活动，未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变更超过1年仍未备案	责令停业整顿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238	对光盘复制单位使用未蚀刻或者未按规定蚀刻SID码的注塑模具复制只读类光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1.《复制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从事只读类光盘复制，必须使用蚀刻有新闻出版总署核发的光盘来源识别码（SID码）的注塑模具。光盘复制单位蚀刻SID码，应当向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部门报新闻出版总署核发SID码；复制单位应于收到核发文件之日起20日内到指定刻码单位进行蚀刻，并在刻码后按有关规定向光盘生产源鉴定机构报送样盘。刻码单位应将蚀刻SID码的情况通报新闻出版总署，光盘生产源鉴定机构应将样盘报送情况通报新闻出版总署。第三十一条：复制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接受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组织的岗位培训。第四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一）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二）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三）光盘复制单位使用未蚀刻或者未按本办法规定蚀刻SID码的注塑模具复制只读类光盘的。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未经审批，擅自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二）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生产商未按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报送备案的；（三）光盘复制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报送样盘的；（四）复制生产设备或复制产品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五）复制单位的有关人员未按本办法第三十一条参加岗位培训的。 2.《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二）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三）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条例规定的内容的；（四）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的；（五）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六）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	音像复制单位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复制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复制单位的，未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变更超过3个月、不到1年，未办理审批手续	警告
			音像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复制经营活动，未向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变更超过1年仍未办理审批手续，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停业整顿
239			音像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复制经营活动，未向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变更超过3个月、不到1年，未备案	警告
			音像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复制经营活动，未向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变更超过1年仍未备案	责令停业整顿
240			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单位，未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变更超过3个月、不到1年，未办理审批手续	警告
			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单位，未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变更超过1年仍未办理审批手续，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停业整顿
241	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从事音像制品零售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变更业务范围、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变更超过3个月、不到1年，未备案	警告		
	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从事音像制品零售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变更业务范围、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变更超过1年仍未备案	责令停业整顿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242	对光盘复制单位使用未蚀刻或者未按规定蚀刻SID码的注塑模具复制只读类光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1.《复制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从事只读类光盘复制，必须使用蚀刻有新闻出版总署核发的光盘来源识别码（SID码）的注塑模具。光盘复制单位蚀刻SID码，应当向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部门报新闻出版总署核发SID码；复制单位应于收到核发文件之日起20日内到指定刻码单位进行蚀刻，并在刻码后按有关规定向光盘生产源鉴定机构报送样盘。刻码单位应将蚀刻SID码的情况通报新闻出版总署，光盘生产源鉴定机构应将样盘报送情况通报新闻出版总署。第三十一条：复制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接受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组织的岗位培训。第四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一）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二）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三）光盘复制单位使用未蚀刻或者未按本办法规定蚀刻SID码的注塑模具复制只读类光盘的。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未经审批，擅自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二）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生产商未按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报送备案的；（三）光盘复制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报送样盘的；（四）复制生产设备或复制产品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五）复制单位的有关人员未按本办法第三十一条参加岗位培训的。 2.《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二）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三）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条例规定的内容的；（四）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的；（五）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六）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	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出版单位的名称、地址和音像制品的版号、出版时间、著作权人、进口批准文号等事项	缺失一项内容的	警告
			音像出版单位未按照规定期限送交音像制品样本	缺失2项以上内容的	责令停业整顿
243			超过30日、不到6个月，未送交样本	警告	
			超过6个月仍未送交样本，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停业整顿	
244			音像复制单位未自完成音像制品复制之日起2年内，保存委托合同和所复制的音像制品的样本以及验证的有关证明文件的副本，以备查验	警告	
			音像制品复制完成1年以上不到2年	责令停业整顿	
245	音像制品复制完成不到1年，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停业整顿			
	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	警告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			
	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246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业务的行政处罚	<p>1.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2. 《复制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复制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p>	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业务	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000元（含）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含）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含）以上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247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业务的行政处罚	<p>1.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2. 《复制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复制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p>	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业务	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000元（含）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含）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含）以上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248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业务的行政处罚	<p>1.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2. 《复制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复制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p>	擅自设立出版物的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进口业务	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000元（含）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含）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含）以上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249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业务的行政处罚	<p>1.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2. 《复制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复制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p>	单位擅自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	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000元（含）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含）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含）以上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250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业务的行政处罚	1.《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复制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复制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3.《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擅自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	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000元（含）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含）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含）以上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251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业务的行政处罚	1.《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复制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复制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3.《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未依照《出版管理条例》规定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000元（含）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含）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含）以上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252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业务的行政处罚	1.《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复制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复制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3.《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	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000元（含）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含）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含）以上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253	对印刷、复制、发行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1.《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第二十五条：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第二十六条：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2.《复制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复制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三条所列内容产品或其他非法出版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批准设立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如果当事人对所复制产品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3.《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出版物的，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进行处罚。第三十二条：发行违禁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发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进口出版物，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处罚。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发行违禁出版物或者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其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和非法所得，可以减轻或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出版含有禁止内容的出版物	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000元（含）以上，不足1万元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含）以上，不足5万元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含）以上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254			对印刷、复制、发行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1.《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第二十五条：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第二十六条：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2.《复制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复制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三条所列内容产品或其他非法出版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批准设立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如果当事人对所复制产品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3.《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出版物的，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进行处罚。第三十二条：发行违禁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发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进口出版物，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处罚。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发行违禁出版物或者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其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和非法所得，可以减轻或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进口含有禁止内容的出版物	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000元（含）以上，不足1万元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含）以上，不足5万元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含）以上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255					对印刷、复制、发行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1.《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第二十五条：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第二十六条：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2.《复制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复制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三条所列内容产品或其他非法出版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批准设立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如果当事人对所复制产品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3.《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出版物的，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进行处罚。第三十二条：发行违禁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发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进口出版物，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处罚。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发行违禁出版物或者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其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和非法所得，可以减轻或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	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000元（含）以上，不足1万元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含）以上，不足5万元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含）以上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256		1.《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第二十五条: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第二十六条: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	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000元(含)以上,不足1万元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含)以上,不足5万元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含)以上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257	对印刷、复制、发行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2.《复制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复制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三条所列内容产品或其他非法出版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批准设立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如果当事人对所复制产品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复制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产品或其他非法出版物	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000元(含)以上,不足1万元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含)以上,不足5万元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含)以上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258		3.《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出版物的,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进行处罚。第三十二条:发行违禁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发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进口出版物,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处罚。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发行违禁出版物或者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其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和非法所得,可以减轻或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违禁出版物	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000元(含)以上,不足1万元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含)以上,不足5万元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含)以上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259	对印刷、复制、发行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p>1.《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第二十五条：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第二十六条：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p> <p>2.《复制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复制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三条所列内容产品或其他非法出版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批准设立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如果当事人对所复制产品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p> <p>3.《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出版物的，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进行处罚。第三十二条：发行违禁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发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进口出版物，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处罚。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发行违禁出版物或者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其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和非法所得，可以减轻或免除其他行政处罚。</p>	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其他非法出版物	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000元（含）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含）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含）以上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260			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	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000元（含）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含）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含）以上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261	对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等行为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未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办理手续，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	没收印刷品、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000元（含）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印刷品、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含）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印刷品、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含）以上的	没收印刷品、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262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条：印刷业经营者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讲求社会效益。禁止印刷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印刷的其他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印刷的其他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	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	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000元（含）以上，不足1万元的	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处2万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含）以上，不足5万元的	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含）以上的	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263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条：印刷业经营者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讲求社会效益。禁止印刷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印刷的其他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	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	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000元（含）以上，不足1万元的	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处2万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含）以上，不足5万元的	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含）以上的	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264	对印刷业经营者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二）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四）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印刷业经营者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	取得许可证不到3个月，未建立五项制度	警告	
				取得许可证超出3个月后仍未建立五项制度，造成严重后果	停业整顿	
265				印刷业经营者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	违法行为发生后不到30日，未报告	警告
					违法行为发生30日后仍未报告，造成严重后果	停业整顿
266				印刷业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变更有关事项不到3个月，未备案	警告
					变更有关事项3个月后仍未备案，造成严重后果	停业整顿
267				印刷企业未自完成出版物的印刷之日起2年内，留存一份接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样本备查	出版物印刷完成超过3个月不到2年	警告
					出版物印刷完成不到3个月，造成严重后果	停业整顿
268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	单位内部设立印厂不到半年，未备案	警告		
			单位内部设立印厂超过半年仍未备案，造成严重后果	停业整顿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269	对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二）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	印刷业经营者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	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	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000元（含）以上，不足1万元的	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含）以上，不足5万元的	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含）以上的	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270			对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二）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	印刷业经营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手续	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	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000元（含）以上，不足1万元的	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含）以上，不足5万元的	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含）以上的	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271					对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二）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	印刷业经营者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	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	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000元（含）以上，不足1万元的	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含）以上，不足5万元的	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含）以上的	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272	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二）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三）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四）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五）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六）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七）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	印刷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内部使用的有价票证或者无价票证，或者印刷有单位名称的介绍信、工作证、会员证、出入证、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等专用证件，印刷企业未验证委托印刷证明	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000元（含）以上，不足1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含）以上，不足5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含）以上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下10倍以上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273			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二）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三）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四）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五）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六）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七）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宗教用品，未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	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000元（含）以上，不足1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含）以上，不足5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含）以上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下10倍以上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274					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二）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三）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四）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五）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六）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七）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	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	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000元（含）以上，不足1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含）以上，不足5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含）以上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下10倍以上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275	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二）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三）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四）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五）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六）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七）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	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	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000元（含）以上，不足1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含）以上，不足5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含）以上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下10倍以上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276			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二）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三）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四）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五）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六）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七）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	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	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000元（含）以上，不足1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含）以上，不足5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含）以上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下10倍以上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277					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二）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三）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四）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五）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六）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七）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	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	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000元（含）以上，不足1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含）以上，不足5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含）以上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下10倍以上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278	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二）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三）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四）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五）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六）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七）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	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	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000元（含）以上，不足1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含）以上，不足5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含）以上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下10倍以上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279			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二）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三）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四）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五）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六）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七）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	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事先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备案，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	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000元（含）以上，不足1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含）以上，不足5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含）以上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下10倍以上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280					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二）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三）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四）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五）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六）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七）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	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000元（含）以上，不足1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含）以上，不足5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含）以上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下10倍以上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281	对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印刷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的，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的；（二）印刷业经营者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委托印刷单位没有取得主管部门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	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000元（含）以上，不足1万元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含）以上，不足5万元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含）以上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印刷经营许可证
282	对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印刷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的，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的；（二）印刷业经营者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委托印刷单位没有取得主管部门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印刷业经营者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	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000元（含）以上，不足1万元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含）以上，不足5万元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含）以上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印刷经营许可证
283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二）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
				造成严重后果的	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
284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二）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
				造成严重后果的	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285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 (二)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 (三)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 (四)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	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	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000元(含)以上,不足1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含)以上,不足5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含)以上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				
286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 (二)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 (三)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 (四)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	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	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000元(含)以上,不足1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含)以上,不足5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含)以上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		
287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 (二)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 (三)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 (四)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	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	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000元(含)以上,不足1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含)以上,不足5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含)以上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
288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 (二)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 (三)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 (四)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					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	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000元(含)以上,不足1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含)以上,不足5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含)以上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289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图书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图书出版业务，假冒、伪造图书出版单位名称出版图书的行政处罚	<p>1.《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2.《图书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图书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图书出版业务，假冒、伪造图书出版单位名称出版图书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p>		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000元（含）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含）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含）以上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290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期刊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期刊出版业务，假冒期刊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期刊名称出版期刊的行政处罚	<p>1.《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2.《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期刊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期刊出版业务，假冒期刊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期刊名称出版期刊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p>		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000元（含）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含）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含）以上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291	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转借、出租、出卖《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或者以任何形式转让网络出版服务许可的行政处罚	<p>1.《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2.《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网络出版服务单位不得转借、出租、出卖《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或以任何形式转让网络出版服务许可。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允许其他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以其名义提供网络出版服务，属于前款所称禁止行为。第五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p>		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000元（含）以上，不足1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含）以上，不足5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含）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292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业务的行政处罚	<p>《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000元（含）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含）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含）以上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293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制作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p>1.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000元（含）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含）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含）以上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294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2.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伪造假冒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或者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出版电子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p>		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000元（含）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含）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含）以上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295	对音像制作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以制作单位名义在音像制品上署名的行政处罚	1.《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处罚。音像制作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以制作单位名义在音像制品上署名的，按照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处罚。 2.《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000元（含）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含）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含）以上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296	对音像制作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验证委托单位的有关证明文件或者未依照《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留存备查材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按本规定参加岗位培训的；（二）未按本规定填写制作或者归档保存制作文档记录的；（三）接受非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本规定验证委托单位的有关证明文件的或者未依照本规定留存备查材料的；（四）未经授权将委托制作的音像制品提供给委托方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的；（五）制作的音像制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和规定的；（六）未依照有关规定参加年度核验的。	音像制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接受所在地地市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组织的岗位培训	超过6个月，不到1年，未参加岗位培训	警告
				超过1年，不到1年6个月，未参加岗位培训	警告，处2万元以下罚款
				超过1年6个月仍未参加岗位培训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97	对音像制作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验证委托单位的有关证明文件或者未依照《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留存备查材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按本规定参加岗位培训的；（二）未按本规定填写制作或者归档保存制作文档记录的；（三）接受非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本规定验证委托单位的有关证明文件的或者未依照本规定留存备查材料的；（四）未经授权将委托制作的音像制品提供给委托方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的；（五）制作的音像制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和规定的；（六）未依照有关规定参加年度核验的。	音像制作单位未填写制作或者归档保存制作文档记录	归档保存制作文档超过1年不到2年	警告
				归档保存制作文档超过半年不到1年	警告，处2万元以下罚款
				未填写制作或者归档保存制作文档不到半年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298	对音像制作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验证委托单位的有关证明文件或者未依照《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留存备查材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按本规定参加岗位培训的；（二）未按本规定填写制作或者归档保存制作文档记录的；（三）接受非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本规定验证委托单位的有关证明文件的或者未依照本规定留存备查材料的；（四）未经授权将委托制作的音像制品提供给委托方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的；（五）制作的音像制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和规定的；（六）未依照有关规定参加年度核验的。	音像制作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验证委托方《营业执照》或者身份证明材料	涉案音像制品1种，或者数量在5000张以下	警告	
				涉案音像制品2种，或者数量在5000张（含）以上1万张以下	警告，处2万元以下罚款	
				涉案音像制品种类超过2种，或者数量超过1万张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99			音像制作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留存制作委托合同、委托方《营业执照》及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2年以备查验	音像制作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留存制作委托合同、委托方《营业执照》及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2年以备查验	未保存时间超过1年不到2年	警告
					未保存时间超过半年不到1年	警告，处2万元以下罚款
					未保存时间不到半年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00			音像制作单位未经授权将委托制作的音像制品提供给委托方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	音像制作单位未经授权将委托制作的音像制品提供给委托方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	涉案音像制品1种，或者数量在5000张以下	警告
					涉案音像制品2种，或者数量在5000张（含）以上1万张以下	警告，处2万元以下罚款
					涉案音像制品种类超过2种，或者数量超过1万张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01			音像制作单位制作的音像制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和规定	音像制作单位制作的音像制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和规定	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仅1项的	警告
					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达2项的	警告，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达2项以上的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02	音像制作单位未履行每2年一次的年度核验手续	音像制作单位未履行每2年一次的年度核验手续	未履行核验手续仅1次的	警告		
			未履行核验手续达2次的	警告，处2万元以下罚款		
			未履行核验手续达2次以上的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303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1.《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二）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的。 2.《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二）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	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000元（含）以上，不足1万元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含）以上，不足5万元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含）以上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304			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	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000元（含）以上，不足1万元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含）以上，不足5万元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含）以上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305	对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承印内部资料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p>1.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本规定承印内部资料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2.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新闻出版部门备案的；（二）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三）盗印他人出版物的；（四）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五）征订、销售出版物的；（六）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七）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p>		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000元（含）以上，不足1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含）以上，不足5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含）以上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306	对未取得《准印证》，编印具有内部资料形式，但不符合内部资料内容或者发送要求的印刷品，经鉴定为非法出版物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1.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未取得《准印证》，编印具有内部资料形式，但不符合内部资料内容或发送要求的印刷品，经鉴定为非法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或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2.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2万元以下罚款；或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000元（含）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或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含）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或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含）以上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或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307	对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行政处罚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二)编印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其中,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违法行为的,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		不以营利为目的的	警告、处1000元以下罚款,没收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
				以营利为目的,印刷1000册以下的	处15000元以下罚款,没收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
				以营利为目的的,印刷1000册(含)以上的	处1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没收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
308	对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项目印制的行政处罚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四)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	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	不以营利为目的的	警告、处1000元以下罚款
				以营利为目的,印刷1000册以下的	处15000元以下罚款
309	对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行政处罚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四)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	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	不以营利为目的的	警告、处1000元以下罚款
				以营利为目的,印刷1000册以下的	处15000元以下罚款
310	对内部资料编印单位未按规定送交样本的行政处罚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送交样本的。第十八条:内部资料的编印单位须在印刷完成后10日内向核发《准印证》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送交样本。		不以营利为目的的	警告、处1000元以下罚款
				以营利为目的,印刷完成10后,不到30日(含)未送交样本的	处15000元以下罚款
				以营利为目的,印刷完成30日后未送交样本的	处1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11	对违反《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行政处罚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六)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不以营利为目的的	警告、处1000元以下罚款
				以营利为目的,印刷1000册以下的	处15000元以下罚款
				以营利为目的的,印刷1000册(含)以上的	处1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312	对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p> <p>（三）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四）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五）未经许可，播放、复制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六）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的，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七）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未经许可被删除或者改变，仍然向公众提供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八）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对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不足2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及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处5万元以下罚款
				非法经营额2万元（含）以上，不足5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及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没有非法经营额，但给权利人造成巨大损失，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及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处25万元以下罚款
				非法经营额5万元（含）以上，不足15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及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非法经营额15万元（含）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及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313	对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p> <p>（三）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四）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五）未经许可，播放、复制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六）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的，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七）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未经许可被删除或者改变，仍然向公众提供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八）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对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行为进行处罚	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不足2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及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处5万元以下罚款
				非法经营额2万元（含）以上，不足5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及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没有非法经营额，但给权利人造成巨大损失，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及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处25万元以下罚款
				非法经营额5万元（含）以上，不足15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及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非法经营额15万元（含）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及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处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314	对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p> <p>（三）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四）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五）未经许可，播放、复制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六）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的，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七）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未经许可被删除或者改变，仍然向公众提供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八）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对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行为的行为进行处罚	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不足2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及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处5万元以下罚款
				非法经营额2万元（含）以上，不足5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及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没有非法经营额，但给权利人造成巨大损失，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及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处25万元以下罚款
				非法经营额5万元（含）以上，不足15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及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非法经营额15万元（含）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及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处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315	对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p> <p>（三）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四）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五）未经许可，播放、复制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六）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的，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七）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未经许可可被删除或者改变，仍然向公众提供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八）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对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不足2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及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处5万元以下罚款
				非法经营额2万元（含）以上，不足5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及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没有非法经营额，但给权利人造成巨大损失，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及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处25万元以下罚款
				非法经营额5万元（含）以上，不足15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及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非法经营额15万元（含）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及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处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316	对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三）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四）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五）未经许可，播放、复制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六）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的，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七）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未经许可可被删除或者改变，仍然向公众提供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八）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对未经许可，播放、复制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广播、电视的行为进行处罚	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不足 2 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及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非法经营额 2 万元（含）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及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处 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没有非法经营额，但给权利人造成巨大损失，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及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处 25 万元以下罚款
				非法经营额 5 万元（含）以上，不足 15 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及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非法经营额 15 万元（含）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及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317	对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p> <p>（三）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四）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五）未经许可，播放、复制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六）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的，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七）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未经许可可被删除或者改变，仍然向公众提供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八）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对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采取的保护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不足2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及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处5万元以下罚款
				非法经营额2万元（含）以上，不足5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及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没有非法经营额，但给权利人造成巨大损失，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及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处25万元以下罚款
				非法经营额5万元（含）以上，不足15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及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非法经营额15万元（含）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及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处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318	对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三）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四）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五）未经许可，播放、复制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六）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的，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七）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未经许可被删除或者改变，仍然向公众提供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八）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对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不足2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及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处5万元以下罚款
				非法经营额2万元（含）以上，不足5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及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没有非法经营额，但给权利人造成巨大损失，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及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处25万元以下罚款
				非法经营额5万元（含）以上，不足15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及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非法经营额15万元（含）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及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319	对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三）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四）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五）未经许可，播放、复制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六）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的，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七）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未经许可被删除或者改变，仍然向公众提供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八）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对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的行为进行处罚	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不足2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及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处5万元以下罚款
				非法经营额2万元（含）以上，不足5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及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没有非法经营额，但给权利人造成巨大损失，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及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处25万元以下罚款
				非法经营额5万元（含）以上，不足15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及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非法经营额15万元（含）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及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处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320	对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二）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三）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四）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五）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	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	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不足2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下罚款		
				非法经营额2万元（含）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没有非法经营额，但给权利人造成巨大损失，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处25万元以下罚款		
				非法经营额5万元（含）以上，不足1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非法经营额15万元（含）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处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321					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	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不足2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下罚款
						非法经营额2万元（含）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没有非法经营额，但给权利人造成巨大损失，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处25万元以下罚款
						非法经营额5万元（含）以上，不足1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非法经营额15万元（含）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处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322	对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二）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三）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四）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五）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	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	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不足2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下罚款				
				非法经营额2万元（含）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没有非法经营额，但给权利人造成巨大损失，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处25万元以下罚款				
				非法经营额5万元（含）以上，不足1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非法经营额15万元（含）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处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323			对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二）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三）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四）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五）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	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	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不足2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下罚款		
						非法经营额2万元（含）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没有非法经营额，但给权利人造成巨大损失，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处25万元以下罚款		
						非法经营额5万元（含）以上，不足1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非法经营额15万元（含）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处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324					对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二）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三）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四）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五）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	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	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不足2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下罚款
								非法经营额2万元（含）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没有非法经营额，但给权利人造成巨大损失，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处25万元以下罚款
								非法经营额5万元（含）以上，不足1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非法经营额15万元（含）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处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328	对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二）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三）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	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	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不足2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处5万元以下罚款
				非法经营额2万元（含）以上，不足5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可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没有非法经营额，但给权利人造成巨大损失，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可处25万元以下罚款
				非法经营额5万元（含）以上，不足15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非法经营额15万元（含）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可处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329	对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二）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三）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	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	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不足2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处5万元以下罚款
				非法经营额2万元（含）以上，不足5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可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没有非法经营额，但给权利人造成巨大损失，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可处25万元以下罚款
				非法经营额5万元（含）以上，不足15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非法经营额15万元（含）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可处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330	对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二）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三）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	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	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不足2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处5万元以下罚款
				非法经营额2万元（含）以上，不足5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可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没有非法经营额，但给权利人造成巨大损失，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可处25万元以下罚款
				非法经营额5万元（含）以上，不足15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非法经营额15万元（含）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可处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331	对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的行政处罚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信息2项(含)以下的	警告
				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信息3项(含)以上的	警告,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332	对未经软件著作人许可,复制或部分复制著作人的软件,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复制或部分复制著作人的软件的;(二)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人的软件的;(三)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四)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五)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人的软件著作权的。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软件著作人许可,复制或部分复制著作人的软件	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超过5万元(含)不足10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在10万元(含)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333	对未经软件著作人许可,复制或部分复制著作人的软件,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复制或部分复制著作人的软件的;(二)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人的软件的;(三)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四)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五)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人的软件著作权的。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软件著作人许可,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人的软件	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超过5万元(含)不足10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在10万元(含)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334	对未经软件著作 权人许可，复制 或者部分复制著 作权人的软件， 同时损害社会公 共利益等行为的 行政处罚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复制或 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二）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三）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四）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五）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软件著作 权人许可，故 意避开或者破 坏著作权人为 保护其软件著 作权而采取的 技术措施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处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含）以上至2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2万元（含）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335			对未经软件著作 权人许可，复制 或者部分复制著 作权人的软件， 同时损害社会公 共利益等行为的 行政处罚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复制或 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二）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三）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四）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五）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软件著作 权人许可，故 意删除或者改 变软件权利管 理电子信息	故意删除或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5件（含）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处5万元以下罚款		
						故意删除或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5以上10件（含）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故意删除或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超过10件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336					对未经软件著作 权人许可，复制 或者部分复制著 作权人的软件， 同时损害社会公 共利益等行为的 行政处罚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复制或 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二）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三）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四）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五）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软件著作 权人许可，转 让或者许可他 人行使著作 权人的软件著 作权	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的软件著作权5件（含）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处5万元以下罚款
								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的软件著作权5以上10件（含）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的软件著作权超过10件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337	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互联网内容提供者通过互联网实施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或者虽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权人通知后未采取措施移除相关内容,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第十一条: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互联网内容提供者通过互联网实施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或者虽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权人通知后未采取措施移除相关内容,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责令停止侵权行为,并给予下列行政处罚:(一)没收违法所得;(二)处以非法经营额3倍以下的罚款;非法经营额难以计算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非法经营额难以计算、并且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4万元以下罚款
				非法经营额难以计算、并且违反本规定达2次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4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非法经营额在2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非法经营额2倍以下罚款
				非法经营额在2万元(含)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338	对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四)项: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三)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单位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四)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的,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	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的单位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	安装1以上2处(含)以下的	警告,可加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安装2以上5处(含)以下的	警告,可加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安装5处以上或2年内违法2次的	警告,可加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39			有关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及《〈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首次违法的	警告,可加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年内违法2次的	警告,可加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警告,可加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340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	设备信号覆盖一个县域范围的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投资总额1倍的罚款
				设备信号覆盖超过一个县域范围的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设备信号覆盖跨设区市范围的；或者情节严重，造成其他重大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或传播禁止内容的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2倍的罚款
341			擅自设立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	设备信号覆盖一个县域范围的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投资总额1倍的罚款
				设备信号覆盖超过一个县域范围的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设备信号覆盖跨设区市范围的；或者情节严重，造成其他重大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或传播禁止内容的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2倍的罚款
342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站	设备信号覆盖一个县域范围的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投资总额1倍的罚款
				设备信号覆盖超过一个县域范围的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设备信号覆盖跨设区市范围的；或者情节严重，造成其他重大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或传播禁止内容的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2倍的罚款
343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	设备信号覆盖一个县域范围的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投资总额1倍的罚款		
		设备信号覆盖超过一个县域范围的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设备信号覆盖跨设区市范围的；或者情节严重，造成其他重大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或传播禁止内容的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2倍的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344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已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但未发行的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的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已发行的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的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已被处罚，又再次发行的或者节目中含有禁止内容的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45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但未发行的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已发行的；或者变更主要事项未重新报审，违规第1次的；或者情节较为严重，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一定危害后果的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已被处罚，又再次发行的；或者变更主要事项未重新报审，累计违规2次以上的；或者情节严重，造成其他重大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或节目中含有禁止内容的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46	对制作、发行、播放含有禁止内容的电视剧(电视动画片)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制作含禁止内容的广播电视节目，但未播出	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制作含禁止内容的广播电视节目，交付播出半小时以下的；或者情节较为严重，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一定危害后果的	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制作含禁止内容的广播电视节目，交付播出半小时以上(含)的；或者情节严重，造成其他重大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347	对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以及对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四）（五）（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四）对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对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七）对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	初次违规的，情节较轻，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再次违规的；或者情节较为严重，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一定危害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次及以上违规的；或者造成其他重大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或节目中含有禁止内容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348			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	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1小时以内的；或初次违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1小时（含）以上4小时以下的；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一定危害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4小时（含）以上的；造成其他重大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或节目中含有禁止内容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并处1万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349			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	侵占、干扰县级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县级广播电视信号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侵占、干扰设区市级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设区市级广播电视信号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侵占、干扰省级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省级广播电视信号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并处1万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350	对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害的,侵害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尚属首次,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造成危害的,侵害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造成一般安全播出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危害的,侵害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造成重大、特大安全播出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危害的,侵害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351	对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	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法所得5万元(含)以上2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20万元(含)以上的或节目中含有禁止内容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并处1万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352	对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	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	县级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1小时以内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市级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或者造成其他重大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并处1万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节目中含有禁止内容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并处1万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353	对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	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县级广播电视节目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市级广播电视节目的；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一定危害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省级广播电视节目的；或者造成其他重大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并处1万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节目中含有禁止内容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并处1万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354			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	初次违规的，情节较轻，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再次违规的；或者情节较为严重，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一定危害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次及以上违规的；或者造成其他重大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或节目中含有禁止内容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355	对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	擅自利用有线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1小时以内的；或初次违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擅自利用有线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1小时（含）以上4小时以下的；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一定危害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利用有线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4小时（含）以上的；造成其他重大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或节目中含有禁止内容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并处1万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356			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施工、安装，影响在本县级区域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	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施工、安装，影响在跨县域但在本设区市级区域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施工、安装，影响在跨设区市级区域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并处1万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侵占、干扰县级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县级广播电视信号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357					侵占、干扰设区市级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设区市级广播电视信号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侵占、干扰省级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省级广播电视信号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并处1万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358	对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		擅自传送 1 套境外电视节目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擅自传送 2 套境外电视节目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传送 3 套境外电视节目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超过 3 套，或者含禁止内容，造成严重后果	吊销许可证
359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或者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行政处罚	1.《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2.《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3.《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时间不超过 1 年	警告、可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时间超过 1 年不到 2 年	警告、可并处 1 万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时间超过 2 年	警告、可并处 2 万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时间超过 3 年，且造成重大影响或含有节目含有禁止内容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360			传播的视听节目含禁止内容	含禁止内容的节目数量不超过 10 个（含）	警告、可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含禁止内容的节目数量不超过 20 个（含）	警告、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含禁止内容的节目数量不超过 30 个（含）	警告、可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含禁止内容的节目数量超过 30 个，或者含禁止内容且涉及未成年人的节目数量超过 10 个，造成社会恶劣影响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361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或者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行政处罚	1.《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2.《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3.《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初次违规的	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累计违规2次的；或者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继续违法活动的；或者初犯，但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一定危害后果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累计违规3次及以上的；或者再次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继续违法活动的；或者造成其他重大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362			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	违规播出的节目数量1个	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违规播出的节目数量2-3个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规播出的节目数量4-5个	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规播出的节目数量超过5个，且造成恶劣影响的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363			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	初次违规的	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累计违规2次的；或者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继续违法活动的；或者初犯，但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一定危害后果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累计违规3次及以上的；或者再次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继续违法活动的；或者造成其他重大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364			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	初次违规的	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累计违规2次的；或者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继续违法活动的；或者初犯，但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一定危害后果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65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内容	含禁止内容的节目数量不超过2个	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含禁止内容的节目数量不超过6个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含禁止内容的节目数量不超过10个	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含禁止内容的节目数量超过10个，且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366	对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行政处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对个人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	社会影响轻微的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对个人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对个人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对个人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67	对单位、个人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处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三款：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擅自安装和使用5套以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	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安装和使用6套至10套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	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安装和使用11套以上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	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可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转播、插播禁止内容，造成恶劣影响的	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可处5万元罚款
368	对单位、个人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处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三款：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擅自安装和使用5套以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	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擅自安装和使用6套至10套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	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可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擅自安装和使用11套以上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	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可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转播、插播禁止内容，造成恶劣影响的	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可处5000元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369	对未持有《许可证》而擅自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者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未持有《许可证》而擅自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者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厅（局）会同公安、国家安全厅（局）可以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建议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有私自录制、传播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条：已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单位，未持有《许可证》的，不得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其他单位，未持有《许可证》的，不得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	未持有《许可证》而擅自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单位	擅自安装和使用1套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	会同公安、国安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安装和使用2套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	会同公安、国安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安装和使用2套以上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	会同公安、国安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70			未持有《许可证》而擅自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	接收1套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	会同公安、国安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接收2套-3套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	会同公安、国安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超过3套，或者含禁止内容，造成严重后果的	会同公安、国安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371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 2.《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伪造、变造、出租、出售、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有关电影放映、发行许可证件，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上述许可证件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可处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含）以上，不足3万元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3万元（含）以上，不足5万元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含）以上、不足15万元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5万元（含）以上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372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可处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含）以上，不足3万元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3万元（含）以上，不足5万元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含）以上、不足15万元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5万元（含）以上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373	对发行、放映、送展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二）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未依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擅自发行、放映、送展的；（三）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的。 2.《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放映、发行未获得电影公映许可的电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没收电影片、违法所得，可处1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含）以上，不足3万元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没收电影片、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3万元（含）以上，不足5万元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没收电影片、违法所得，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含）以上、不足20万元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没收电影片、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14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20万元（含）以上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没收电影片、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4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374			对发行、放映、送展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二）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未依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擅自发行、放映、送展的；（三）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的。 2.《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放映、发行未获得电影公映许可的电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未依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擅自发行、放映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没收电影片、违法所得，可处1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含）以上，不足3万元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没收电影片、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3万元（含）以上，不足5万元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没收电影片、违法所得，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含）以上、不足20万元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没收电影片、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14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20万元（含）以上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没收电影片、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4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375	对发行、放映、送展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二）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未依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擅自发行、放映、送展的；（三）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的。 2.《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放映、发行未获得电影公映许可的电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未依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擅自送展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没收电影片、违法所得，可处1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含）以上，不足3万元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没收电影片、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3万元（含）以上，不足5万元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没收电影片、违法所得，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含）以上、不足20万元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没收电影片、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14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20万元（含）以上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没收电影片、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4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376			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没收电影片、违法所得，可处1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含）以上，不足3万元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没收电影片、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3万元（含）以上，不足5万元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没收电影片、违法所得，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含）以上、不足20万元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没收电影片、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14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20万元（含）以上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没收电影片、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4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37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3.《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电影放映、发行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擅自从事电影摄制活动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没收电影片、违法所得、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处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含）以上，不足3万元的	没收电影片、违法所得、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3万元（含）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电影片、违法所得、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含）以上、不足15万元	没收电影片、违法所得、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5万元（含）以上	没收电影片、违法所得、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37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擅自从事电影发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3.《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电影放映、发行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擅自从事电影发行活动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没收电影片、违法所得、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处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含）以上，不足3万元的	没收电影片、违法所得、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3万元（含）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电影片、违法所得、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含）以上、不足15万元	没收电影片、违法所得、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5万元（含）以上	没收电影片、违法所得、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37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电影放映、发行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擅自从事电影放映活动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没收电影片、违法所得、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处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含）以上，不足3万元的	没收电影片、违法所得、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3万元（含）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电影片、违法所得、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含）以上、不足15万元	没收电影片、违法所得、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5万元（含）以上	没收电影片、违法所得、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380	对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条：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电影主管部门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没收电影片、违法所得，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381			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	违法所得1万元(含)以上,不足3万元的	没收电影片、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3万元(含)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电影片、违法所得,处8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含)以上、不足15万元	没收电影片、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5万元(含)以上	没收电影片、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382	对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行政处罚	2.《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摄制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摄制、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禁止内容的电影片	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处20万元以上35万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3万(含)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处35万元以上50万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万(含)以上10万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0万(含)以上50万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0万(含)以上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吊销电影发行经营、放映许可证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383	对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或者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一条：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二）在电影开始放映之后至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	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10 万元（含）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30 万元（含）以上，不足 50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50 万元（含）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80 万元（含）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384			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	情节特别严重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广告时长 2 分钟以下的	警告
				广告时长超过 2 分钟的不到 5 分钟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广告时长超过 5 分钟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385	对电影院侵犯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将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制作作为音像制品的；（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通过互联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等信息网络传播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三）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的；（四）侵犯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的；（五）未依法接收、收集、整理、保管、移交电影档案的。电影院有前款第四项规定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点播影院、点播院线违反著作权法律法规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情节严重的	吊销许可证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386	对未按时办理点播影院编码、点播院线编码登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时办理点播影院编码、点播院线编码登记的； （二）点播影院放映所加入点播院线发行范围之外的影片的； （三）点播院线未按时报送经营数据的； （四）点播影院在同一影厅内开展电影院线的电影放映活动的； （五）点播院线未有效履行运营管理职责，致使所辖点播影院出现违法行为的； （六）点播影院、点播院线未按照点播影院技术规范的要求选用计费系统和放映系统设备，放映质量不达标。	点播影院放映所加入点播院线发行范围之外的影片	加入点播院线发行范围之外的影片在5部以下的	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加入点播院线发行范围之外的影片在5部（含）以上10部以下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加入点播院线发行范围之外的影片超过10部（含），或者放映含有禁止内容的影片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87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未按照点播影院技术规范的要求选用计费系统和放映系统设备，放映质量不达标	未选用计费系统或放映系统设备	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未选用计费系统和放映系统设备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未选用计费系统和放映系统设备，放映质量不达标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88			点播院线未按时报送经营数据	超过2天、不到5天，未报送	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超过5天、不到10天，未报送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超过10天仍未报送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89			点播影院在同一影厅内开展电影院线的电影放映活动	首次发现	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次发现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三次（含）以上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90	点播院线未有效履行运营管理职责，致使所辖点播影院出现违法行为	所辖3个以下点播影院出现违法行为	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所辖3个（含）以上5个以下点播影院出现违法行为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所辖6个（含）以上点播影院出现违法行为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91	未按时办理点播影院编码、点播院线编码登记	超过规定时间10日、不到半个月，未办理点播影院编码、点播院线编码登记	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超过规定时间半个月、不到1个月，未办理点播影院编码、点播院线编码登记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超过规定时间1个月仍未办理点播影院编码、点播院线编码登记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表2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系统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表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内资）	县级	省文化和旅游厅	20	35	（1）取得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2）具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3）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符合要求。因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被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变更登记的，自受到行政处罚之日起，当事人为单位的，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5年内不得担任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因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被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变更登记的，不得再次从事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行纪活动。（4）向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1）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2）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3）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营业执照（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载明信息一致）；（4）演员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复印件，可以是：中专以上学校文艺表演类专业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其他有效证明（能够体现艺术表演能力的证书、演出视频资料等）。	（1）申请。 （2）受理。 （3）审查。 （4）决定。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港澳投资）	省级	省文化和旅游厅	20	35	（1）取得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2）具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3）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符合要求。因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被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变更登记的，自受到行政处罚之日起，当事人为单位的，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5年内不得担任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因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被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变更登记的，不得再次从事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行纪活动。（4）向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出申请。（5）向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1）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2）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3）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营业执照（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载明信息一致）；（4）演员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复印件，可以是：中专以上学校文艺表演类专业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其他有效证明（能够体现艺术表演能力的证书、演出视频资料等）。（5）投资信息报告回执等材料。	（1）申请。 （2）受理。 （3）审查。 （4）决定。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 验 内 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2	境外投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港澳投资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省级	省文化和旅游厅	20	35	(1) 港澳投资者投资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2) 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3)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符合要求。因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被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变更登记的,自受到行政处罚之日起,当事人为单位的,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5年内不得担任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因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被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变更登记的,不得再次从事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行纪活动。(4) 已获得了消防和卫生批准文件等有效证明文件。(5) 港澳投资者投资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向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部门提出申请。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1)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登记表;(2) 营业执照复印件;(3)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应与营业执照载明信息一致);(4) 消防批准文件或消防安全检查证明文件等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5) 卫生批准文件复印件。	(1) 申请。(2) 受理。(3) 审查。(4) 决定。
	境外投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台湾投资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省级	省文化和旅游厅	20		(1) 台湾投资者投资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2) 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3)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符合要求。因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被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变更登记的,自受到行政处罚之日起,当事人为单位的,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5年内不得担任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因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被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变更登记的,不得再次从事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行纪活动。(4) 已获得了消防和卫生批准文件等有效证明文件。(5) 台湾投资者投资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向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部门提出申请。			资格型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1)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登记表;(2) 营业执照复印件;(3)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应与营业执照载明信息一致);(4) 消防批准文件或消防安全检查证明文件等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5) 卫生批准文件复印件。	(1) 申请。(2) 受理。(3) 审查。(4) 决定。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 验 内 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3	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内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省级(委托市级实施)	省文化和旅游厅	20	35	(1)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2)具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3)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符合要求。因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被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变更登记的,自受到行政处罚之日起,当事人为单位的,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5年内不得担任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因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被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变更登记的,不得再次从事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行纪活动。(4)内地投资者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向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部门提出申请。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1)演出经纪机构申请登记表;(2)营业执照复印件;(3)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应与营业执照载明信息一致);(4)至少3名专职演出经纪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	(1)申请。(2)受理。(3)审查。(4)决定。
		港澳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省级	省文化和旅游厅	20	35	(1)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2)具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3)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符合要求。因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被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变更登记的,自受到行政处罚之日起,当事人为单位的,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5年内不得担任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因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被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变更登记的,不得再次从事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行纪活动。(4)港澳投资者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向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部门提出申请。	承诺件		资格型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1)演出经纪机构申请登记表;(2)营业执照复印件;(3)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应与营业执照载明信息一致);(4)至少3名专职演出经纪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	(1)申请。(2)受理。(3)审查。(4)决定。
		台湾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省级	省文化和旅游厅	20	35	(1)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2)具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3)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符合要求。因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被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变更登记的,自受到行政处罚之日起,当事人为单位的,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5年内不得担任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因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被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变更登记的,不得再次从事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行纪活动。(4)台湾投资者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向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部门提出申请。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1)演出经纪机构申请登记表;(2)营业执照复印件;(3)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应与营业执照载明信息一致);(4)至少3名专职演出经纪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	(1)申请。(2)受理。(3)审查。(4)决定。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 验 内 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4	营业性演出审批	举办内地营业性演出审批	县级	省文化和旅游厅	3	18	<p>(1) 具有举办主体资质，且符合要求。文艺表演团体、个体演员可以自行举办营业性演出，也可以参加营业性组合演出；文艺表演团体自行举办营业性演出，可以邀请外国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可在本单位经营的场所内举办营业性组合演出。营业性组合演出，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歌舞娱乐场所、旅游景区、主题公园、游乐园、宾馆、饭店、酒吧、餐饮场所等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需要在本场所内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应当由演出经纪机构举办。(2) 演出场所符合消防、安全条件，按规定取得相应证明文件。(3) 演出内容符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关规定。(4) 文艺表演团体或演员同意参加演出，且符合未成年人保护规定。(5) 举办内地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出申请。</p>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内地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	<p>(1) 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2)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个体演员备案证明》) 复印件；(3) 演员名单(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职务)、演员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和参演的文艺表演团体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复印件，有效身份证明是指身份证、驾驶证、护照、军官证、士兵证等；(4) 演出协议或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的书面函件(包括但不限于演出举办单位名称、演出名称、演出地点、演出日期等内容)，个体演员自行举办演出的不用提交此项材料；(5) 如有未成年人参加营业性演出，应当提供其监护人出具的书面同意函件；(6) 场地证明：演出举办单位(个人)与演出场所的协议或演出场所出具的场地证明(协议或场地证明中应包括但不限于演出举办单位名称、演出名称、演出日期等内容)；(7) 在歌舞娱乐场所、酒吧、饭店等非演出场所举办的营业性演出，应提供场所的《娱乐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同意开业的消防安全证明复印件，如消防部门出具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在演出场所举办的营业性演出，可以提供演出场所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复印件或者《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复印件，或者同意开业的消防安全证明复印件；(8) 申请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应提供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演出举办单位应在演出前提交演出场所合格证明。依据《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规定，需要取得安全许可的，应当在演出前向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供安全许可批准文件复印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9) 演出节目单及与节目单对应的视听资料：歌曲类节目应当提交歌词文本，用外文演唱歌曲应提交中外文对照歌词；乐曲类节目应当提交音频资料；舞蹈、杂技类节目应当提供视频资料；戏剧、曲艺等语言类节目应当提交剧本。</p>	<p>(1) 申请。 (2) 受理。 (3) 审查。 (4) 决定。</p>
		举办涉外营业性演出审批	省级	省文化和旅游厅	20	35	<p>(1) 具有举办主体资质，且符合要求。文艺表演团体、个体演员可以自行举办营业性演出，也可以参加营业性组合演出；文艺表演团体自行举办营业性演出，可以邀请外国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可在本单位经营的场所内举办营业性组合演出。营业性组合演出，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歌舞娱乐场所、旅游景区、主题公园、游乐园、宾馆、饭店、酒吧、餐饮场所等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需要在本场所内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应当由演出经纪机构举办。(2) 演出场所符合消防、安全条件，按规定取得相应证明文件。(3) 演出内容符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关规定。(4) 文艺表演团体或演员同意参加演出，且符合未成年人保护规定。(5) 举办涉外、涉港澳台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出申请。</p>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p>(1) 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2)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个体演员备案证明》) 复印件；(3) 演员名单(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职务)、演员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和参演的文艺表演团体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复印件，有效身份证明是指身份证、驾驶证、护照、军官证、士兵证等；(4) 演出协议或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的书面函件(包括但不限于演出举办单位名称、演出名称、演出地点、演出日期等内容)，个体演员自行举办演出的不用提交此项材料；(5) 如有未成年人参加营业性演出，应当提供其监护人出具的书面同意函件；(6) 场地证明：演出举办单位(个人)与演出场所的协议或演出场所出具的场地证明(协议或场地证明中应包括但不限于演出举办单位名称、演出名称、演出日期等内容)；(7) 在歌舞娱乐场所、酒吧、饭店等非演出场所举办的营业性演出，应提供场所的《娱乐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同意开业的消防安全证明复印件，如消防部门出具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在演出场所举办的营业性演出，可以提供演出场所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复印件或者《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复印件，或者同意开业的消防安全证明复印件；(8) 申请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应提供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演出举办单位应在演出前提交演出场所合格证明。依据《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规定，需要取得安全许可的，应当在演出前向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供安全许可批准文件复印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9) 演出节目单及与节目单对应的视听资料：歌曲类节目应当提交歌词文本，用外文演唱歌曲应提交中外文对照歌词；乐曲类节目应当提交音频资料；舞蹈、杂技类节目应当提供视频资料；戏剧、曲艺等语言类节目应当提交剧本。</p>	<p>(1) 申请。 (2) 受理。 (3) 审查。 (4) 决定。</p>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4	营业性演出审批	举办涉港澳营业性演出审批	省级	省文化和旅游厅	20	35	<p>(1) 具有举办主体资质，且符合要求。文艺表演团体、个体演员可以自行举办营业性演出，也可以参加营业性组合演出；文艺表演团体自行举办营业性演出，可以邀请外国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可在本单位经营的场所内举办营业性组合演出。营业性组合演出，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歌舞娱乐场所、旅游景区、主题公园、游乐园、宾馆、饭店、酒吧、餐饮场所等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需要在本场所内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应当由演出经纪机构举办。(2) 演出场所符合消防、安全条件，按规定取得相应证明文件。(3) 演出内容符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关规定。(4) 文艺表演团体或演员同意参加演出，且符合未成年人保护规定。(5) 举办涉外、涉港澳台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出申请。</p>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p>(1) 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2)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个体演员备案证明》) 复印件；(3) 演员名单(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职务)、演员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和参演的文艺表演团体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复印件，有效身份证明是指身份证、驾驶证、护照、军官证、士兵证等；(4) 演出协议或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的书面函件(包括但不限于演出举办单位名称、演出名称、演出地点、演出日期等内容)，个体演员自行举办演出的不用提交此项材料；(5) 如有未成年人参加营业性演出，应当提供其监护人出具的书面同意函件；(6) 场地证明：演出举办单位(个人)与演出场所的协议或演出场所出具的场地证明(协议或场地证明中应包括但不限于演出举办单位名称、演出名称、演出日期等内容)；(7) 在歌舞娱乐场所、酒吧、饭店等非演出场所举办的营业性演出，应提供场所的《娱乐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同意开业的消防安全证明复印件，如消防部门出具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在演出场所举办的营业性演出，可以提供演出场所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复印件或者《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复印件，或者同意开业的消防安全证明复印件；(8) 申请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应提供安全保障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演出举办单位应在演出前提交演出场所合格证明。依据《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规定，需要取得安全许可的，应当在演出前向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供安全许可批准文件复印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9) 演出节目单及与节目单对应的视听资料：歌曲类节目应当提交歌词文本，用外文演唱歌曲应提交中外文对照歌词；乐曲类节目应当提交音频资料；舞蹈、杂技类节目应当提供视频资料；戏剧、曲艺等语言类节目应当提交剧本。</p>	<p>(1) 申请。 (2) 受理。 (3) 审查。 (4) 决定。</p>
		举办涉台营业性演出审批	省级	省文化和旅游厅	20	35	<p>(1) 具有举办主体资质，且符合要求。文艺表演团体、个体演员可以自行举办营业性演出，也可以参加营业性组合演出；文艺表演团体自行举办营业性演出，可以邀请外国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可在本单位经营的场所内举办营业性组合演出。营业性组合演出，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歌舞娱乐场所、旅游景区、主题公园、游乐园、宾馆、饭店、酒吧、餐饮场所等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需要在本场所内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应当由演出经纪机构举办。(2) 演出场所符合消防、安全条件，按规定取得相应证明文件。(3) 演出内容符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关规定。(4) 文艺表演团体或演员同意参加演出，且符合未成年人保护规定。(5) 举办涉外、涉港澳台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出申请。</p>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p>(1) 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2)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个体演员备案证明》) 复印件；(3) 演员名单(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职务)、演员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和参演的文艺表演团体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复印件，有效身份证明是指身份证、驾驶证、护照、军官证、士兵证等；(4) 演出协议或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的书面函件(包括但不限于演出举办单位名称、演出名称、演出地点、演出日期等内容)，个体演员自行举办演出的不用提交此项材料；(5) 如有未成年人参加营业性演出，应当提供其监护人出具的书面同意函件；(6) 场地证明：演出举办单位(个人)与演出场所的协议或演出场所出具的场地证明(协议或场地证明中应包括但不限于演出举办单位名称、演出名称、演出日期等内容)；(7) 在歌舞娱乐场所、酒吧、饭店等非演出场所举办的营业性演出，应提供场所的《娱乐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同意开业的消防安全证明复印件，如消防部门出具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在演出场所举办的营业性演出，可以提供演出场所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复印件或者《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复印件，或者同意开业的消防安全证明复印件；(8) 申请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应提供安全保障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演出举办单位应在演出前提交演出场所合格证明。依据《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规定，需要取得安全许可的，应当在演出前向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供安全许可批准文件复印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9) 演出节目单及与节目单对应的视听资料：歌曲类节目应当提交歌词文本，用外文演唱歌曲应提交中外文对照歌词；乐曲类节目应当提交音频资料；舞蹈、杂技类节目应当提供视频资料；戏剧、曲艺等语言类节目应当提交剧本。</p>	<p>(1) 申请。 (2) 受理。 (3) 审查。 (4) 决定。</p>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5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内资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县级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政务服务办	20	35	<p>(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2)《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条 文化主管部门审批娱乐场所应当举行听证。有关听证的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执行。</p>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娱乐经营许可证	(1)申请书；(2)营业执照；(3)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及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4)房产权属证书，租赁场地经营的，还应当提交租赁合同或者租赁意向书；(5)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图和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1)申请。 (2)收件。 (3)受理。 (4)审核(材料核实、现场勘验)。(5)公示听证。 (6)审批。 (7)发证。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外商、港澳台商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省级	省文化和旅游厅	20	35	<p>(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2)《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条 文化主管部门审批娱乐场所应当举行听证。有关听证的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执行。</p>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娱乐经营许可证	(1)申请书；(2)营业执照；(3)房地产权属证书，租赁场地经营的，还应当提交租赁合同或者租赁意向书；(4)投资人、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及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5)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图和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1)申请。 (2)收件。 (3)受理。 (4)审核(材料核实、现场勘验)。(5)公示听证。 (6)审批。 (7)发证。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 验 内 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6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内资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县级	省文化和旅游厅	15	3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章第八条： (1) 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2) 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3) 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4) 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5) 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6) 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7)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1) 公安机关确认的信息网络安全承诺书；(2) 消防安全批准文件。	(1) 受理。 (2) 审查。 (3) 特殊环节。 (4) 决定。
		外商、港澳台商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省级	省文化和旅游厅	15	35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18号, 2018年6月28日发布)未涉及外资经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限制规定, 意味着该领域已全面允许外商投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未涉及外商投资相关规定, 为与外商投资政策衔接, 故增加外资经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办理条件参考《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章第八条： (1) 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2) 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3) 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4) 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5) 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6) 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7)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1) 公安机关确认的信息网络安全承诺书；(2) 消防安全批准文件。	(1) 受理。 (2) 审查。 (3) 特殊环节。 (4) 决定。
7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	省级	省文化和旅游厅	20	35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 (1) 有单位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2) 有确定的互联网文化活动范围；(3) 有适应互联网文化活动的专业人员、设备、工作场所以及相应的经营管理技术措施；(4) 有确定的域名；(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条件。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1) 申请表；(2) 营业执照和章程；(3)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4) 业务范围说明；(5) 专业人员、工作场所以及相应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说明材料；(6) 域名登记证明；(7) 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8	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		省级	省文化和旅游厅	5	30	(1) 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2) 已取得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证明, 且符合《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八至第十一条规定。(3) 具有对外贸易经营资质。(4) 艺术品(艺术品)符合《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六、第七条规定。(5) 向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艺术品进出口准予许可决定	(1) 艺术品/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申请表；(2) 营业执照复印件；(3)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证明复印件(可通过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查询到的, 不需提供)；(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复印件(或海关出具的ATA单册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企业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5) 艺术品/艺术品进出口名录(包括作者、作品名称及图片)纸质版与电子版。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9	设置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	设置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	省级	省文化和旅游厅	20	20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7月1日文化部令第31号公布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令第57号《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章第八条，申请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独立的法人资格； （2）主要业务与申请开办艺术考级专业相关，并具有良好的艺术、学术水准和社会信誉； （3）自编并正式出版发行的艺术考级教材； （4）申请开办的艺术考级专业必须有本单位的相应专业的考官，并且本单位考官应当占考官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5）适应艺术考级需要的场所和设施； （6）专门的工作机构和健全的规章制度。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资格证书	（1）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设立申请书； （2）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考级工作机构的组成和工作规则； （4）考级工作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证明文件； （5）考级工作机构办公地点和考试场地使用权证明文件； （6）自编并正式出版发行的艺术考级教材； （7）拟聘请的艺术考级考官的材料； （8）审批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1）受理； （2）审查； （3）专家论证（不纳入审批时限）； （4）决定； （5）办结，核发证书。
10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审批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	省级	省文化和旅游厅	20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印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批文	境外组织在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1）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方案，内容包括调查内容、目的、时间、地域范围、人员、调查对象、调查方式等，并承诺调查结束后，向审批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照片、资料复印件； （2）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具有一定调查工作基础和研究成果、有从事该调查项目方向或相关方向研究专家的证明文件； （3）境外组织及该组织负责人个人身份的法律证明文件，参与调查的境外个人身份的法律证明文件，境外组织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的证明文件，境外组织之前在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的有关情况； （4）合作协议。 境外个人在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1）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方案，内容包括调查内容、时间、地域范围、目的、人员、调查方式等； （2）境外个人身份的法律证明文件，境外个人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的相关证明文件。	（1）受理：2个工作日； （2）审查：16个工作日； （3）决定：2个工作日。
11	旅行社设立许可		省级（委托市级实施）	省文化和旅游厅	20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八条：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有必要的营业设施；（三）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四）有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二十九条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一）境内旅游；（二）出境旅游；（三）边境旅游；（四）入境旅游；（五）其他旅游业务。 旅行社经营前款第二项和第三项业务，应当取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许可，具体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条、第七条相关规定。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1）设立申请书；（2）法定代表人履历表及身份证明；（3）企业章程；（4）经营场所的证明；（5）营业设施、设备的证明或者说明；（6）营业执照；（7）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相关材料；（8）按时缴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承诺。	（1）申请。 （2）受理。 （3）审查。 （4）决定。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2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省级（委托市级实施）	省文化和旅游厅	20	45	<p>《旅行社条例》第二十一条：外商投资旅行社适用本章规定；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条例其他有关规定。</p> <p>办理条件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八条：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依法办理工商登记：</p> <p>（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有必要的营业设施；（三）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四）有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二十九条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一）境内旅游；（二）出境旅游；（三）边境旅游；（四）入境旅游；（五）其他旅游业务。</p> <p>旅行社经营前款第二项和第三项业务，应当取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许可，具体条件由国务院规定。</p> <p>《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条、第七条相关规定。</p>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1）设立申请书；（2）公司章程；（3）营业执照；（4）营业场所证明；（5）营业设施、设备的证明或说明；（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履历表；（7）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相关材料；（8）按时缴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承诺。	（1）申请。（2）受理。（3）审查。（4）决定。
13	导游证核发		省级（委托市级实施）	省文化和旅游厅	10	25	<p>《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四条：</p> <p>（1）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书；（2）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p>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导游身份标识	（1）身份证的扫描件或者数码照片等电子版；（2）未患有传染性疾病的承诺；（3）无过失犯罪以外的犯罪记录的承诺；（4）与经常执业地区的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经常执业地区的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确认信息。	（1）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书；（2）经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3）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申请领取导游证；（4）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依法审批。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内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县级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政务服务办	20	3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章第八条： (1) 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2) 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3) 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4) 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5) 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6) 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7)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件	无	其他型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申请表；(2) 营业执照和章程；(3)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件；(4) 营业场所产权证书或者租赁意向书；(5) 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外商、港澳台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省级	省文化和旅游厅	20	35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18号，2018年6月28日发布）未涉及外资经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限制规定，意味着该领域已全面允许外商投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未涉及外商投资相关规定，为与外商投资政策衔接，故增加外资经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办理条件参考《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章第八条： (1) 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2) 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3) 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4) 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5) 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6) 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7)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件	无	其他型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申请表；(2) 营业执照和章程；(3)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件；(4) 营业场所产权证书或者租赁意向书；(5) 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表3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系统行政确认裁量权基准表

序号	确认事项	法定依据	确认条件	确认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执法权限
1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河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有该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或者具有较为完整的实物、资料; (三)具有实施该项目保护规划的能力; (四)具有开展传承、传播活动的场所和条件。	(一)主管部门组织推荐 (二)受理 (三)专家评审 (四)认定公布	(一)项目保护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证明 (二)项目保护单位调整认定表 (三)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推荐意见	105个工作日	无
2	拟入境进行营业性演出的外国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出具工作证明	《外国人入境完成短期工作任务的相关办理程序(试行)》(人社部发〔2014〕78号)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申请文化主管部门批准文书及工作证明”,拟入境进行营业性演出的外国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在境内停留时间不超过90日的,文化主管部门为其出具工作证明。	获得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书且外国演员来华工作时间不超过90日的。	(一)受理 (二)审查 (三)办结	外国人在中国短期工作证明申请书	20日	事中事后监管
3	动漫企业认定	《文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市发〔2008〕51)第八条	根据《文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申请认定为动漫企业的应同时符合以下标准: (一)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二)动漫企业经营动漫产品的主营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60%以上;(三)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产品收入占主营收入的50%以上;(四)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或通过国家动漫人才专业认证的、从事动漫产品开发或技术服务的专业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五)具有从事动漫产品开发或相应服务等业务所需的技术装备和工作场所;(六)动漫产品的研究开发经费占企业当年营业收入8%以上;(七)动漫产品内容积极健康,无法律法规禁止的内容;(八)企业产权明晰,管理规范,守法经营。	(一)企业自我评价及申请。企业认为符合认定标准的,可向省级认定机构提出认定申请。 (二)提交申请材料。 (三)材料审查、认定与公布。省级认定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将通过初审的动漫企业申请材料报送全国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办公室。 文化部会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依据有关规定标准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由文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公布通过认定的动漫企业名单。	(一)动漫企业认定申请书; (二)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四)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以及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的比例说明; (五)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意向书(含出租方的产权证明); (六)开发、生产、创作、经营的动漫产品列表、销售合同及销售合同约定的款项银行入帐证明; (七)自主开发、生产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动漫产品的情况说明及有关证明材料(包括版权登记证书或专利证书等知识产权证书的复印件); (八)由有关行政机关颁发的从事相关业务所涉及的行政许可证件复印件; (九)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财务年度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企业经营情况,以及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情况表,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十)认定机构要求出具的其他材料。	每年根据文化和旅游部通知要求,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开展一动漫企业申报工作,公开发布申报通知,明确时限要求。	无

序号	确认事项	法定依据	确认条件	确认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执法权限
4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主席令第42号）第十八条 2.《河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2014年3月21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4年3月21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1号公布，自2014年6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第十四条； 3.《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开展第七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	（一）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具有突出的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 （二）具有体现人民文化创造力的典型性、代表性； （三）在一定群体中或地域范围内世代传承、活态存在； （四）具有鲜明特色，在当地有重大影响。	（一）主管部门组织推荐 （二）受理 （三）专家评审小组初评 （四）专家评审委员会审议 （五）公开征求意见 （六）公布	（一）申报报告 （二）推荐项目清单 （三）项目申报书 （四）辅助资料	135个工作日	无
5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河北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冀文旅非遗字〔2020〕10号）第二章	（一）爱国敬业，遵纪守法，德艺双馨； （二）已被认定为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三）长期从事该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实践，熟练掌握其传承的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知识和核心技艺； （四）在特定领域内具有代表性，并在一定区域内具有较大影响； （五）在该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中具有重要作用，积极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 （六）居住或长期工作在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流布地区。	（一）主管部门组织推荐 （二）受理 （三）审核 （四）评审 （五）公示 （六）公布	（一）申报报告及清单 （二）申报推荐表 （三）辅助资料	80个工作日	无
6	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组织推荐	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主席令第42号）第十九条 2.《文化和旅游部关于推荐申报第五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通知》（文旅非遗发〔2019〕81号）第一条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定义。 （二）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增强中华民族的文化认同、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促进社会和谐和可持续发展有积极作用。 （三）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具有重大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 （四）体现文化多样性和中华民族创造力。 （五）制定有具体可行的保护措施和保护规划，保护工作富有成效。	主管部门组织推荐	（一）申报报告 （二）推荐项目清单 （三）项目申报书 （四）辅助资料	90个工作日	无
7	出境游名单审核	1.《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4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七条 2.《国家旅游局关于启用2002年版〈中国公民出国旅游团队名单表〉的通知》（旅管理发〔2002〕79号） 3.《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管理办法》（2006年4月16日国家旅游局、公安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令 第26号公布。2011年6月20日第一次修改，2017年4月13日第二次修改）第五条	符合《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大陆居民赴台旅游管理办法》规定	1.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登录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提交相关材料； 2.工作人员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核； 3.赴台旅游团组在通过审核后由系统直接加盖电子章； 4.窗口工作人员对过程中产生的材料进行归档。	1.中国公民出国旅游团队名单表 2.内地居民赴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旅游团队名单表	20个工作日	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确认事项	法定依据	确认条件	确认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执法权限
8	4A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	<p>(一)《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办法》(旅办发〔2012〕166号)第六条</p> <p>(二)《关于下放4A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管理工作的通知》(旅发〔2014〕77号)</p> <p>(三)《文化和旅游部资源开发司关于印发<关于对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解释>的通知》第二条</p> <p>(四)《河北省旅游局关于印发<河北省4A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规程(试行)>的通知》(冀旅办字〔2014〕121号)第三条</p>	<p>(一)以自然、历史文化或者其他旅游资源为基础,有明确的空间边界,有必要的旅游服务设施,以提供游览服务为主要功能。商贸场所、城市公共服务场所等不以游览服务为主要功能的场所,申报4A级旅游景区景观质量评审原则上不予受理。</p> <p>(二)深入挖掘、充分展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p> <p>(三)有统一的管理或者运营机构,且无严重违法违规等行为记录。</p> <p>(四)有必要的安全设施及制度,经过安全风险评估,满足安全条件,有必要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生态保护措施。</p> <p>(五)正式开放运营一年以上。</p>	<p>(一)受理市级景观质量评审申请资料</p> <p>(二)资料审核</p> <p>(三)景观质量评审</p> <p>(四)景观质量评审结果公示</p> <p>(五)景观质量评审结果公告</p> <p>(六)创建辅导</p> <p>(七)受理市级现场检查申请资料</p> <p>(八)资料审核</p> <p>(九)现场检查</p> <p>(十)现场检查结果公示</p> <p>(十一)现场检查结果公告</p>	<p>一、景观质量评审环节:</p> <p>(一)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推荐参加4A级景区景观质量评审的请示;</p> <p>(二)旅游景区规划(总体规划或4A级景区创建规划);</p> <p>(三)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申请评定报告书(只对细则二打分);</p> <p>(四)图片和文字说明(细则二部分);</p> <p>(五)旅游景区景观质量宣传片(时长8-10分钟);</p> <p>(六)景观质量汇报PPT(时长5分钟);</p> <p>(七)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推荐报告(时长5分钟);</p> <p>(八)由县级或县级以上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旅游景区项目立项、环境影响评价、合法用地、安全风险评估、特种设备检验和消防、卫生许可证明等景区开放合法性涉及的证明材料;如果景区范围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区交叉重合的,要出具遵守自然保护区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开发的证明。</p> <p>(九)旅游景区所依托的资源、涉及游览服务的重要资产不存在权属争议,以及近3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记录和未发生重大旅游安全责任事故的承诺文件。</p> <p>二、现场检查环节:</p> <p>(一)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申请对景区进行现场检查的请示;</p> <p>(二)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填报的《4A级旅游景区初审情况统计表》;</p> <p>(三)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申请评定报告书(对细则一、细则三进行打分);</p> <p>(四)图片和文字说明(细则一部分);</p> <p>(五)旅游景区立项、环境影响评价、安全风险评估、特种设备检验和消防、卫生许可证明等景区开放合法性涉及的证明材料;</p> <p>(六)旅游景区所依托的资源、涉及游览服务的重要资产不存在权属争议的承诺文件。</p>	印发申报通知当年12月底前	无
9	河北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创建命名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创建管理办法〉〈河北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冀文旅产业字〔2019〕6号)	<p>(一)园区所在地政府高度重视文化产业发展,创建积极性高,并将该园区列为政府重点扶持对象;</p> <p>(二)发展战略目标明确,具有切实可行的发展规划,有突出的文化产业特色和明确定位,对区域文化产业发展具有显著的示范带动作用;</p> <p>(三)园区社会效益显著,始终坚持正确的文化产品创作生产导向,在依法纳税、吸纳就业、促进创业、参加公益活动、提供内容健康的文化产品和服务等方面表现良好;</p> <p>(四)园区产业集聚度高,具有较完整的产业链和完善的供应链,总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年总营业收入1亿元人民币以上;</p> <p>(五)园区已集聚不少于50家文化企业,且文化企业数量占园区企业总数的60%以上,园区年文化产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60%以上,拥有一定数量在行业内具有较强影响力的骨干企业;</p> <p>(六)园区区域边界明确,基础设施较为完善,非文化类商业及其他配套面积不得超过园区总建筑面积的20%;</p> <p>(七)园区建设运营及管理单位应为独立法人,规范运营2年以上,有组织健全的专业管理机构和完善的管理制度,具有较完善的公共服务平台和较强的配套能力;</p> <p>(八)园区具有合法、完备的立项审批手续,无违法、违规行为;</p> <p>(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一)印发申报通知</p> <p>(二)组织申报推荐</p> <p>(三)确定创建资格</p> <p>(四)创建名单公示</p>	<p>(一)园区运营管理机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发展历程、过往业绩、股东情况及组织架构、从业人数、园区管理制度、园区常驻管理部门设置及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姓名、学历或专业技术职称、联系方式等情况;</p> <p>(二)园区运营管理机构的基本证明材料,包括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企业资质证书及近两年获得的各项荣誉证书、企业近两年的财务报表、企业报送统计部门的年度统计报表(以上需验原件并留复印件加盖公章),开户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p> <p>(三)园区的基本情况创建条件,包括园区的四至范围、发展沿革和现状、产业基础、空间和功能布局,以及创建优势和可行性分析;</p> <p>(四)园区的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包括发展定位、主要特色、宣传策略、主要目标、优势行业、重点任务、具体举措、预期效益等,以及相应的年度推进计划(发展规划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任务举措要可落地实施,可验收检查,可总结推广);</p> <p>(五)园区入驻企业情况,包括入驻企业名称、入驻时间、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包括境外及港澳台独资、合资、合作情况等),企业在内容、技术、模式、业态、体制机制等方面的创新情况,企业在本行业的地位、示范带动作用及品牌影响力情况,企业承担社会责任情况、经济效益情况等;</p> <p>(六)园区建筑面积及基础设施配套情况,包括供电、供水、通讯、信息化系统、停车、公共休息和会议设施等情况;</p> <p>(七)园区所提供的公共服务情况;</p> <p>(八)园区运营主要业绩数据及有效证明材料;</p> <p>(九)申报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p>	印发申报通知当年12月底前	无

序号	确认事项	法定依据	确认条件	确认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执法权限
10	河北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评选命名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创建管理办法〉〈河北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冀文旅产业字〔2019〕6号）	1.企业发展符合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要求，符合国家、省文化产业政策的要求，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协调统一； 2.在河北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运营2年（含）以上； 3.以生产经营文化产品、提供文化及相关配套服务、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为主营业务，且上述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60%（含）以上； 4.具有较强的文化产品创新和策划营销能力，有较强的管理团队和健全规范、行之有效的管理运营制度； 5.产业特色鲜明，规模效益突出，社会责任感较强，在依法纳税、吸纳就业、促进创业、提供公益服务等方面表现较好； 6.有切实可行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目标； 7.近3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和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处罚； 8.省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一) 印发申报通知 (二) 组织申报推荐 (三) 开展评审命名 (四) 命名结果公示	(一) 企业背景情况； (二) 相关证照； (三) 企业经营情况； (四) 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企业的行业、品牌、技术优势及发展潜力，发展中的主要特色及亮点； (五) 技术产品研发情况； (六) 就业情况； (七) 文化产品和服务等方面情况。	印发申报通知当年12月底前	无
11	降低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资格确认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32号第三次修订）第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	旅行社自交纳或者补足质量保证金之日起三年内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	(一) 提交申报材料，工作人员认真核实申报材料，并提出初审意见。如申请材料存在问题，材料退回补齐。 (二) 上报审签。 (三) 发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取款通知书》 (四) 向社会发布公告	(一)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 (二) 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存款协议 (三)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四)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旅行社自交纳或者补足质量保证金之日起三年内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相关凭证	3个工作日	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确认事项	法定依据	确认条件	确认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执法权限
12	3A级以下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	<p>(一)《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办法》(旅办发〔2012〕166号)第十二条</p> <p>(二)《关于省政府部门再取消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发〔2016〕23号)</p> <p>(三)《文化和旅游部资源开发司关于印发<关于对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工作中若干问题的解释>的通知》第二条</p> <p>(四)《河北省旅游局关于印发<河北省4A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规程(试行)>的通知》(冀旅办字[2014]121号)第三条</p>	<p>(一)以自然、历史文化或者其他旅游资源为基础,有明确的空间边界,有必要的旅游服务设施,以提供游览服务为主要功能。不以游览服务为主要功能的场所,申报3A级以下旅游景区景观质量评审原则上不予受理。</p> <p>(二)深入挖掘、充分展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p> <p>(三)有统一的管理或者运营机构,且无严重违法违规等行为记录。</p> <p>(四)有必要的安全设施及制度,经过安全风险评估,满足安全条件,有必要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生态保护措施。</p> <p>(五)正式开放运营一年以上。</p>	<p>(一)受理县级景观质量评审申请材料</p> <p>(二)资料审核</p> <p>(三)景观质量评审</p> <p>(四)景观质量评审结果公示</p> <p>(五)景观质量评审结果公告</p> <p>(六)创建辅导</p> <p>(七)受理县级现场检查申请材料</p> <p>(八)资料审核</p> <p>(九)现场检查</p> <p>(十)现场检查结果公示</p> <p>(十一)现场检查结果公告</p>	<p>一、景观质量评审环节:</p> <p>(一)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推荐参加3A级以下景区景观质量评审的请示;</p> <p>(二)旅游景区规划(总体规划或4A级景区创建规划);</p> <p>(三)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申请评定报告书(只对细则二打分);</p> <p>(四)图片和文字说明(细则二部分);</p> <p>(五)旅游景区景观质量宣传片(时长8-10分钟);</p> <p>(六)景观质量汇报PPT(时长5分钟);</p> <p>(七)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推荐报告(时长5分钟);</p> <p>(八)由县级或县级以上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旅游景区项目立项、环境影响评价、合法用地、安全风险评估、特种设备检验和消防、卫生许可证明等景区开放合法性涉及的证明材料;如果景区范围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区交叉重合的,要出具遵守自然保护区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开发的证明。</p> <p>(九)旅游景区所依托的资源、涉及游览服务的重要资产不存在权属争议,以及近3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记录和未发生重大旅游安全责任事故的承诺文件。</p> <p>二、现场检查环节:</p> <p>(一)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申请对景区进行现场检查的请示;</p> <p>(二)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填报的《3A级以下旅游景区初审情况统计表》;</p> <p>(三)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申请评定报告书(对细则一、细则三进行打分);</p> <p>(四)图片和文字说明(细则一部分);</p> <p>(五)旅游景区立项、环境影响评价、安全风险评估、特种设备检验和消防、卫生许可证明等景区开放合法性涉及的证明材料;</p> <p>(六)旅游景区所依托的资源、涉及游览服务的重要资产不存在权属争议的承诺文件。</p>	印发申报通知当年12月底前	无

表4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系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表

序号	检查事项	法定依据	事项范围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检查权限	是否联合检查
1	旅游市场秩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经营行为、服务环境	明察暗访	日常检查	实施监督检查	是
2	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游安全管理办法》	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明察暗访	日常检查	实施监督检查	是
3	对营业性演出的监督检查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5条、第33条	营业性演出活动	实地检查	日常检查	事中事后监管	否
4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363号公布，2011年1月8日第一次修订，2016年2月6日第二次修订）第4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	实地检查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事中事后监管	是
5	对艺术品经营管理的监督检查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第3条	艺术品经营行为	实地检查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事中事后监管	否
6	对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监督检查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03年5月10日文化部令第27号公布，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令第57号修改）第6条	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审查、文化活动经营行为	实地检查、网络巡查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事中事后监管	是
7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开展考级活动的监督检查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7月1日文化部令第31号公布，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5条	艺术考级活动	实地检查	日常检查	事中事后监管	否
8	对娱乐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458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予以修改）第3条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	实地检查	日常检查	事中事后监管	是
9	对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2月25日主席令第42号）第15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行为	实地检查	日常检查	事中事后监管	否
10	对旅行社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3号）第83条，第85条	旅行社的经营行为	实地检查	日常检查	事中事后监管	否
11	对导游人员的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发布，2016年11月7日修改）第83条，第85条	导游人员资格认定、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等	实地检查	日常检查	事中事后监管	否